

# 2020 年南通市中小学和中职校正高级教师 职称初评推荐工作意见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0〕20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 2020 年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和中职校正高级教师职称初评推荐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推荐名额

根据省厅文件精神,2020 年我市可推荐中小学教师 24 人、中职校教师 8 人作为候选人参加省级评审(其中乡村教师推荐人数不得少于 10%,在乡村中小学任教满 30 年的,可不受指标限制)。担任中小学(不含幼儿园)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包括副职)的不超过 30%,达到同学科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副校长可按教师身份申报。

结合近年来我市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际,今年,我市中小学正高级职称初评推荐下达各地各校名额总数为 32 人,具体分配表详见附件 1;中职校正高级教师初评推荐不限名额。

## 二、推荐条件

各地各校要依据《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 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 号)、《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9〕27 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和《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 号),开展正高级教师推荐工作。

## 三、推荐要求

(一)已设正高岗位的学校(单位)按岗申报,无岗不得申报。

(二)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申报正高级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须合格以上;幼儿园教师申报正高级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近五年继续教育学时不低于 360 学时。申报表中只需提供近五年继续教育情况。

(三)各地在推荐过程中应注意学段、学科分布,充分体现培养教育

家型教师和向乡村教师倾斜的政策导向，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实绩和重贡献的评价原则。在乡村学校评上正高级职称的，5年之内不得交流到非乡村学校。

（四）坚守师德评价第一标准。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各地要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对其师德师风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具体要求见附件。

（五）重点考核教育教学能力。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均须进行现场教学测评，现场测评结果结合平时教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等，测评结果为优秀的不超过下达推荐人数的60%。同时，将教师结对帮扶若干学习困难学生、促进其转化提升的情况以及任教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等作为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内容，也可以用研究报告、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代替论文，并在实际评价中落实。

（六）突出教科研成果贡献度考核。着重考察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课题等教科研成果对学校教学的指导作用和转化情况，以及在教学成果奖等奖项中的获得情况。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课题，着重考察课题研究成果在自身的教学实践中或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推广情况及价值。研训员将其分管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教师培养质量等作为其教学能力评价的重要内容。

（七）注重示范引领作用。推荐人选能发挥“传帮带”的作用，任现职以来，担任过青年教师和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名师工作站（室）及培育站领衔人（首席专家、导师等）、师范教育课程兼职教师、教育硕士生指导教师、省级培训授课教师（含名师空中课堂）等，或参与“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作出较大贡献，并在其中发挥积极的专业示范作用。对积极参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起草、重要标准制定或修订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对所任教学生成长、学科建设和学校（单位）、区域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做先推荐。做到教师职称晋升后工作数量不减少、工作水平有提升，教师职称越高越要率先垂范。

#### 四、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相应《资格条件》的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今年，中小学和中职校正高级职称继续进行网上填报，依据“江苏人才信息港”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

台（网址：<http://222.190.110.123:5501/zc>），申报人员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二）学校（单位）推荐。按照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相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或单位教师总数的70%。学生测评人数不少于两个班的学生。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人数不少于30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和直系亲属回避。推荐结果及《情况简表》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后报送相应教育局，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市、县资格审查。市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申报对象须提供上报的论文代表作查重情况截屏打印件。

（四）市推荐委员会推荐。南通市初评推荐正高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依据《资格条件》，通过审阅申报材料、集中教学测评、专家评议等方式，对申报人员（含乡村从教满30年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占推荐指标教师）择优推荐。推荐人选及《评审表》在市教育局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推荐人选经公示后报省教育厅。

## 五、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的时间界限。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二）报送要求。各地各校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确保申报表和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逐一审核。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相关附件。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评审的，由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对材料缺漏情况较严重的地区，将核减下一年度正高级教师指标。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0年9月18日[局直学校（单位）9月17日报送]。各地一律不得超报、迟报，逾期未报送材料的地区和学校视为放弃。申报材料每人收取评审费500元，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各有关学校（单位）在报送材料时交（汇）至市教育局，并注明“中小学或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评审费”（收款单位：南通市财政局，账号：1111820109000058268，开户行：工行青年路支行，备注：南通市教育局机关收）。

## 六、加强监督管理

(一) 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推荐。各地各校要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文件，让全体教师了解职称、了解标准、了解要求，对标找差，对标努力。强化公开，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完善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并积极化解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二)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其他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2020年南通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初评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3. 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4. 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
5. 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6.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7.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南通市教育局

2020年7月28日

附件 1

2020 年南通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初评推荐  
名额分配表（根据专任教师数测算）

县（市、区）	推荐名额
海安市	4
如皋市	5
如东县	4
海门市	4
启东市	4
通州区	4
崇川区	3
开发区	1
通州湾	1
市直学校（单位）	2
合 计	32

##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 一、申报人员材料要求

#### (一) 评审表格。不需装订。

1.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A4，正反面打印，一式 3 份。《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栏目，须经学校有关部门逐页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2.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两页左右并排 A3 打印，一式 8 份。《简表》填写的是申报人员最主要的业绩成果，学校应严格审核。

#### (二) 佐证材料。

1. 各类佐证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经学校和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教研员、校领导须提供近 3 年听课记录原件）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目 录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申报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			均报复印件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现职称证书			
综合性表彰	省辖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奖励证书			限 5 份，复印件
教学工作	县（市、区）级及以上公开教学（学科讲座）等材料			原则上是近 5 年的，限 15 次，研训员限 25 次，原件
	省辖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和骨干教师称号证书			限 8 份，复印件
专业示范	指导青年教师材料（或在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兼职授课、导师材料）			签定的协议书、青年教师获奖证书。限 3 人，复印件
	担任过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名师工作站（室）及培育站领衔人（首席专家、导师等）材料			限 5 项，复印件
	学术团体任职			限 5 项，复印件

### (三) 论文论著代表作。

1.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和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定使用的教材，**教师限5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8篇(部)**，均需提供原件。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版本期限为准，并将期刊编号填入《评审表》和《论文论著代表作目录》。申报人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知网等查询证明(见下图)。查不到论文，不得上报。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论文论著教材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发表、出版时间	期刊名称或出版社	核心期刊编号
例:《中小学教师有效教学行为调查研究》	独立	2014. 4	教育研究	696

注: 1. 核心期刊编号详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版本;  
2. 教师限提供5篇(部), 教科研训人员限提供8篇(部), 原件。

(四) 课题和教学科研获奖情况(限2项)。

1.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课题材料,包括:(1)立项报告,或课题下达文件;(2)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等;(3)结题报告,或课题获奖证书。

2.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获奖材料,包括:(1)获奖证书;(2)成果申报书;(3)成果报告;(4)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封面、目录及重要章节)等。

3.材料按每个课题或教学科研获奖的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课题名称	立项部门、时间	本人排名	结题、获奖时间	备注
例: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 10	2/7	2019. 10	

注:限填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或规划课题,以及省级二等奖以上教学科研获奖,原件。

## 二、申报人员材料袋格式要求

申报人员材料封面以 A4 纸打印,粘贴于材料袋的封面,格式如下:

地区:	
编号:	
学段:	
<b>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送审材料袋</b>	
学校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评审学科:	_____
拟评职务资格:	_____
学校审核人:	_____
市、县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 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讲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 一、有关申报要求说明

1.关于教师资格。申报人员应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的视作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编制在小学和初中，长期在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教师，具有小学或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也可申报。

2.关于学历。申报人员需具有国民教育学历，经原省教委验印的党校学历视同合格学历，其他党校学历不作为评审的有效学历依据。军人服兵役期间在军事院校取得的学历、学位在评审中予以认可，地方人员在军队院校取得的成人教育学历在评审中不予认可。国（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认定并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3.关于申报学科。正高级讲师不设“教育管理”学科；“社区教育”学科限兼任教学工作的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人员申报。

4.关于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所在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人员 2015 年至 2019 年间的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并提供考核办法、通知等相关佐证材料。

5.关于教学奖项。申报人所获教学奖项应纳入学校规划或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适用于行业主管的学校）组织或批准；申报人员应提供获奖证书或主办部门的获奖通知文件。

### 二、申报人员具体材料及要求

申报人员材料分为四类：

（一）评审表格。不需装订。

1.《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A4，正反面打印，一式 3 份。《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栏目，须经学校有关部门逐页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2.《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两页左右

并排 A3 打印，一式 8 份。《简表》填写的是申报人员最主要的业绩成果，学校应严格审核。

(二) 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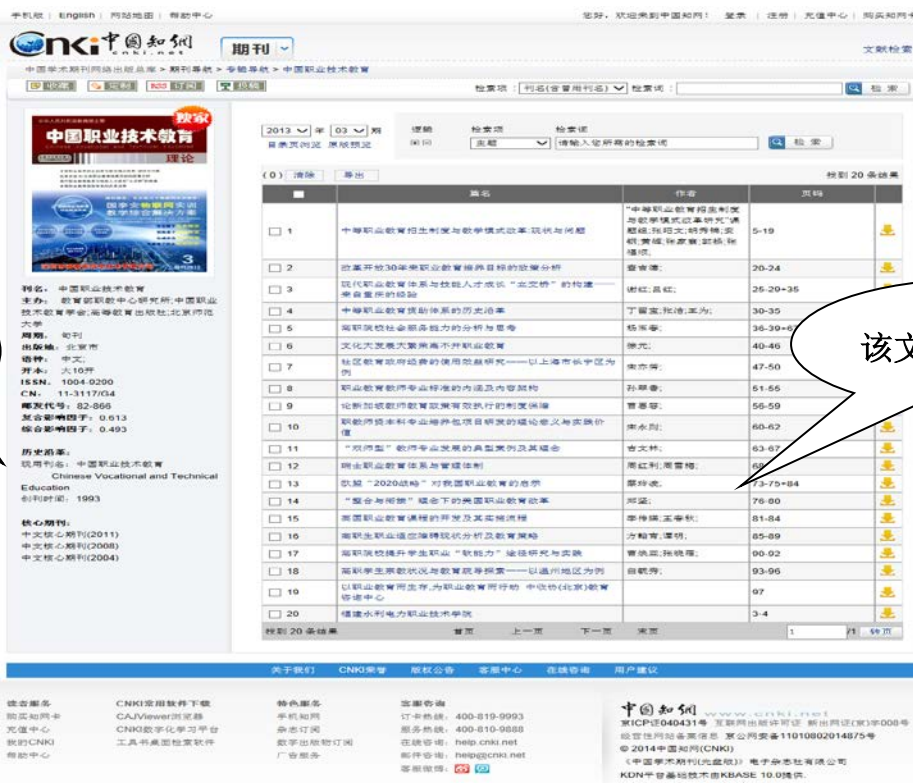
1. 各类佐证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经学校和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教研员、校领导须提供近 3 年听课记录原件）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目 录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申报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				均报复印件
	学历、学位证书				
	现任职称证书、聘书				
教育工作	优秀班主任等表彰证书				个人证书均需提供原件，文件可提供复印件。补开的获奖证明一律无效。
教学工作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材料				
	公开教学材料				
	教学获奖证书				
专业实践	非教师系列职称、技术等级证书等				
教科研工作	课题立项书、研究报告、结题报告				
	视同条件材料				
破格申报	“优秀”年度考核表或相关证书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三) 论文论著代表作。

1.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和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定使用的教材，**教师限 5 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 8 篇（部）**，均需提供原件。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版本期限为准，并将期刊编号填入《评审表》和《论文论著代表作目录》。申报人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知网等查询证明（见下图）。查不到论文，不得上报。



期刊信息

该文目录信息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论文论著教材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发表、出版时间	期刊名称或出版社	核心期刊编号
例：《中职教师有效教学行为调查研究》	独立	2014. 4	教育研究	696

注：1. 核心期刊编号详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版本；  
2. 教师限提供 5 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提供 8 篇（部），原件。

(四) 课题和教学科研获奖情况(限2项)。

1.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课题材料,包括:(1)立项报告,或课题下达文件;(2)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等;(3)结题报告,或课题获奖证书。

2.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获奖材料,包括:(1)获奖证书;(2)成果申报书;(3)成果报告;(4)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封面、目录及重要章节)等

3. 材料按每个课题或教学科研获奖的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课题名称	立项部门、时间	本人排名	结题、获奖时间	备注
例:江苏省中职校教师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 10	2/7	2019. 10	

注:限填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或规划课题,以及省级二等奖以上教学科研获奖,原件。

### 三、申报人员材料袋格式要求

申报人员材料封面以 A4 纸打印,粘贴于材料袋的封面,格式如下:

地区: 编号:
<b>江苏省中职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送审材料袋</b>
学校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评审学科: _____
拟评职务资格: _____
学校审核人: _____
市、县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 江苏省中小学（中职）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

县（市、区）教育局、人社局（公章）：

工作单位	学段	隶属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最高学历（学位）取得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 业及 工作 年限	教师资格证书种类	现职称	取得时间	拟评审职称	送审学科	是否 教研 人员	破格 情况	考核 情况	备注
XX 中学	初中	南京市教育局	XXX	男	1970.05	副校长	320202197 005221049	南京大学	1994.07	大学 学士	1994.07	数学	1994.09	数学， 20	初中	中小学 高级	2008.06	正高 级教 师	数学	否	无	4 合 格，1 优	示 例

注：1. 本表一式两份，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电子表格使用 excel 表制作并上报；2. 表格各类时间一律用 6 位数字填写，如 1965.02；3. 学段：填写中职、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九年一贯制根据任教情况填写初中或小学等；4. 党政职务：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中层管理；5. 高级教师指中学高级和小学中学高级教师；6. 破格情况指学历破格或资历破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 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在本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市教育局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XXX 等 XX 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没有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的情况。

特此说明。

XXX 教育局

2020 年 XX 月 XX 日

## 2020 年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单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附件 6:

##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学科		学历、学位及所学专业	全日制学历: 所学专业:				
			在职学历: 所学专业:				
设区市集中教学 测评等次		班主任工作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及首聘时间			
参加学术团体 及任职情况							
获综合奖励情况 任现职以来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获奖级别	排名 /总人数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任教学校	任教学科或 授课名称	授课对象、年级、人数 及教学质量	周课时	学年 总学时	
	任现职期间平均周课时						



任现职以来结对帮扶困难学生等情况								
起止时间	帮扶学生成果					帮扶学生姓名及父母联系电话		
任现职以来开设研究课、示范课、专题讲座等情况								
时间	名称	在何范围开设			组织单位			
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主要业绩成果								
时间	业绩成果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出版、发表、交流及获奖情况			
教师民意测验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生(指导对象)民意测验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市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市推荐评审委员会评议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学科		申报职务资格		破格情况		学历资历	
最高学历、学位及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时间			
设区市集中教学测评等次							
社会兼职							
任综合职以来获奖情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获奖级别	排名/总人数		
任现职以来专业实践情况	到企业、行业实践情况：						
	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专业实践情况：						
	取得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任现职以来教育工作情况	班主任工作年限		社团等指导教师年限		其他管理工作年限		
	教育工作获奖情况：						

备注：本表 A3 打印，限填一页。

任现职以来结对帮扶困难学生等情况							
起止时间		帮扶学生成果			帮扶学生姓名及父母联系电话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主要业绩成果							
日期	名称或内容提要			在何范围交流、示范、观摩及获奖等情况		备注	
任现职以来教科研工作主要业绩成果							
论文、论著、参编教材、专业获奖、研究成果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完成时间		期刊名称、出版社、比赛单位、课题来源及获奖		
教师测评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生测评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校推荐小组推荐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审核人（签名）：

（学校人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 2020 年南通市中小学高级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师资保障，深入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0〕2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全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职称评审涉及教师切身利益，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各学校（单位）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认真学习、掌握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内容和要求，明确新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在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做到思想认识统一，政策理解准确，贯彻执行到位。

（二）严格按岗申报。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各学校（单位）要根据人社部门批复的岗位设置方案，结合教师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要，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推荐申报。无空岗数的不得申报。

（三）教师交流要求。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2 年以上的经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教师可放宽）。申报者须填报《南通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6），有关学校及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四）乡村教师评审政策。继续加大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倾斜力度，在符合晋升高一级职称基本评审条件的前提下，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且申报当年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申报高一级职称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 号）文件精神执行。对在乡村学校任教满 10 年，且申报之时仍在乡村学校工作的，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所提供研究报告、

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经单位公示并确认无疑的，经专业评价，质量较高的可作为职称申报的重要依据和参考。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根据乡镇区划调整等情况，认真研究分析，合理界定本地区乡村学校范围，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填报《乡村学校名单汇总表》（见附件7），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备案。

（五）坚持师德“一票否决”。把师德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第一标准，树立鲜明的师德、能力和业绩导向，进一步加强对申报人员师德考核。所有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均需从严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各地各校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長意见、设立举报热线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六）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校要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文件，让全体教师了解职称、了解标准、了解要求，对标找差，对标努力。要严格监管，强化公开，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完善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并积极化解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其他相关人员责任。

## 二、评审条件

（一）申报人须符合《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取消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但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取

消中小学教师获得规定学历后重新计算职称任职年限（资历）要求。

（三）对申报职称特别是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对担任班主任工作业绩突出的，在申报职称时予以倾斜。班主任工作的业绩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研训员将其分管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教师培养质量等作为其教学能力评价的重要内容。对研训员申报高级职称，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在研训岗位对学科教学改革与建设或教师培养工作业绩突出的，累计年限可放宽到5年。

（四）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其他方面的要求按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条件执行，但向特教教师适当倾斜，在公开课、评优课层次、论文要求方面适当放宽要求。

（五）申报材料的时间界限。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六）关于对从事教育工作有关对象的认定

1.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含副职），学科组长（教研组长）、年级组长（正职）。

2. 确系工作需要，学校安排在毕业班任教的学科教师，所从事教育工作的年限一年按0.5年计算（提供课表）。

3. 确系工作需要，学校安排担任副班主任、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备课组长的教师，所从事教育工作的年限一年按0.5年计算（提供相关材料）。

4. 上述范围的教育工作年限可互通累计，但不可重复计算。

### 三、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申报人员应填写《南通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并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二) 学校(单位)推荐。推荐工作做到“三公开”:申报人员公开述职、申报材料公开展示、推荐结果公开,其中《南通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和推荐结果必须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三) 县(市、区)审查。各县(市、区)教育、职称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核实。

(四) 课堂教学评议。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当地申报高级教师职称人员的课堂教学评议工作。各地要成立申报高级教师职称人员课堂教学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课堂教学评议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本地课堂教学评议工作,并如实填写《课堂教学评价表》。开展课堂教学评议须邀请异地高评委且不得少于50%,保证课堂教学评议的客观、公正。各地要将组织课堂教学评议的时间、地点、名册提前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安排人员巡视各地课堂教学评议工作。崇川区、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和局直学校(单位)申报高级教师职称人员由市教育局组织课堂教学评议工作,人员名单于8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申报高级教师职称人员的课堂教学评议结果当年有效。

(五) 材料评审。对各地各校推荐的申报材料,由市教育局按规定程序召开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六)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将在南通教育网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七) 评审后续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评审结果审核、公示后发文公布,市教育局配合做好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 申报人必须登录“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在线申报评审职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域名: [www.0513zc.com](http://www.0513zc.com)。按照系统要求录入申报信息,完成网上申报(非乡村教师选择第1批次,乡村教师选择第2批次),同时按照本意见规定,提交评审的书面申报材料。

(二) 申报人必须如实填写“系统”中提供的《中小学教师申报表》,由单位负责审核,确认后才可提交打印。《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

栏目，须经学校有关部门逐项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各学校（单位）将“系统”中本地、本校申报人员信息导出汇总，核对申报材料，做到准确无误。

（三）每位申报人填写的《申报表》、《简介表》、《教科研材料（论文）申报表》一式 2 份，所有复印件均须由上级主管人事部门专人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签字并加盖验证章，否则一律不予受理。

（四）申报人必须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资格材料目录》的要求提供书面申报材料，书面申报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一经上报，一律不得作任何更改和补充。

#### （五）教科研材料（论文）报送要求

1. 申报者应提交任现职以来符合要求的论文不少于 3 篇，不超过 5 篇；专职研训员、专职电教研究人员不少于 5 篇，不超过 7 篇。

2. 申报者提交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和“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查证页的打印件，打印件粘贴于杂志封二页。查询办法详见附件说明。

3. 提交的正式发表的论文、获奖论文所附的获奖证书、教科研项目的批文和鉴定书均需原件。

4. 破格申报者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符合破格评审条件的有关获奖证书原件、相应等级与数量的论文（论著）。

（六）申报材料除《申报表》、《简介表》、《课堂教学评价表》、《教科研材料（论文）申报表》外，其余材料按附件 1 要求装订。每位申报者将所有申报材料整理后，装入材料袋，并在材料袋底部附上地区、单位、姓名、申报学科、申报类型、是否乡村教师等信息。

（七）报送时间。书面申报材料于 9 月 8 日报送市教育局职称办（南通市教育考试院三楼），同时报送申报人员汇总表及使用 EXCEL 制作的电子表（附件 7、8、9），电子邮箱：ntjyszc@163.com，联系电话：83549321、85098830。

（八）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 号、苏财综〔2002〕61 号）

规定，申报高级职称每人收取 400 元[崇川区、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和局直学校（单位）每人 500 元]，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有关学校（单位）在报送评审材料时交（汇）至市教育局，并注明“中小学教师评审费”（收款单位：南通市财政局，账号：1111820109000058268，开户行：工行青年路支行，备注：南通市教育局机关收）。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资格材料目录（高级）
2. 南通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民意测评、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3. 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课堂教学评价表
4. 2020 年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论文申报表
5. 南通市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6. 南通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考核登记表
7. 县（市、区）乡村学校名单汇总表
8. 2020 年南通市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1（非乡村学校）
9. 2020 年南通市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2（乡村学校）
10. 论文查证“网页打印件”查询方法说明

南通市教育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资格材料目录（高级）

姓名			单位			申报学科		
性别		现有资格		申报资格		申报类型 (正常/破格)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备注	
1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					2	不装订	
2	简介表					2	不装订	
3	课堂教学评价表					1	不装订	
4	南通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考核登记表					1	装订成册	
5	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的申报表							
6	近三年年度考核表							
7	民意测评、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1		
8	学历证书复印件（电子注册打印件）							
9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复印件							
10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获奖证书原件（补开的证明一律无效）							
12	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须主管部门、人事部门验印）							
13	反映本人任职以来师德表现、教学业绩及继续教育、教科研等情况的工作总结							
14	反映教学实绩的材料（2019年下半年备课笔记或听课笔记、公开课或讲座证书原件和教案、讲稿等）							
15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工作量、教育工作年限等）							
16	教科研材料（论文）申报表					2	不装订	
17	教科研材料（论文）原件						单独装订成册	

附件 2:

## 南通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民意测评、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单位（盖章）:

申报人姓名: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测评时间:

民意测评汇总情况					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情况			
测评 人数	同意申报 (人)	基本同意申报 (人)	不同意申报 (人)	其它	班级数	学生数	满意度%	其它

说明: 1.此表由参加民意测评、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的教师和学生,根据申报人的述职及实际工作情况,在相应栏填写相关数据;

2.单位汇总仍用此表,由召集人将汇总后的数字和情况填入相应栏目内,按要求与申报材料一起装订,民意测评情况与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情况不得与申报人本人见面。

3.无本表,视同未测评或测评数据未达到申报要求,职称材料不予评审。

召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课堂教学评价表

\_\_\_\_\_ 教育局（公章）

学校		学科		年级		日期	
课题				执教者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小计	
	A: 10~8;    B: 7~5;    C: 4~0						
教师素养 (30分)	1. 教态自然、大方						
	2. 语言流畅、简洁, 板书工整美观、主次分明						
	3. 教学内容无科学性错误						
教学理念 (20分)	4. 坚持面向全体, 符合认知规律						
	5. 有“自主、合作、探究”意识						
教学过程 (50分)	6. 结构严谨, 过渡自然						
	7. 容量适中, 重点突出						
	8. 难点突破						
	9.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						
10. 提问讲究角度和思维含量							
合计得分							
特殊情况说明 (得分低于60分或高于90分的, 必填)							
综合评价	等第		评分		评课组组长		
备注	优秀 A(100—85)    良好 B (84—75)    合格 C (74—60)    不合格 D (60 以下))						
评课组人数: _____ 评课组成员签名: _____							

附件 4:

## 2020 年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论文申报表

工作单位 (盖章):

申报学科:

姓名		性别		申报类型(正常/ 破格)	
提交的本人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论著)目录					
篇目序号 (以发表 时间为序)	发表(获奖) 时间	论文(论著)标题		刊物名称 获奖论文单位	备注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论文 评审 意见	经审阅,认定论文_____篇,论著_____篇; 其中,国家级_____篇;省级_____篇;市级_____篇。				论文得分

评委(签字): \_

(此表一式 2 份)

年 月 日

附件 5:

## 2020 年南通市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简介表

单位: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开课评优课、基本功竞赛情况				获得的荣誉或受表彰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党政职务		时间地点	公开课(评比活动)名称	开设范围或获奖情况	表彰时间	表彰名称	表彰单位	
现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或考试时间								
拟申报资格				申报类型								
学历、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学历 1											
	学历 2											
	学历 3											
专业工作简历						班主任年限 (合计: 年)	任现职前(根据申报表填写)		年限:		破格条件(注明符合破格条件的第几条):	
起止时间	岗位及任教学科		任何职		任现职以来 (合计: 年)		职务	年限	职务	折算年限		
						班主任		毕业班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 (含副职)		副班主任		继续教育情况:		
						学科组长(教研组长)		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				
						年级组长(正职)		备课组长		近三年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情况:		
						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论著)						年
						发表(获奖)时间	论文(论著)标题		刊物名称 获奖论文单位		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二份, A3 纸打印)

附件 6:

## 南通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考核登记表

(          ) 年度

派出学校 \_\_\_\_\_ 派至学校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 历	
任教学科		职称		岗位等级		现任职务		优秀教师称号类型	
派驻时间 (起止时间)				是否驻点				派至何学校 何岗位	
师德师风 (20 分)									
工作量 (周课时数, 是否担任班主任或其他管理工作, 出勤率等) 及教学业绩 (60 分)									
民主测评 (按民主测评最终得分×20% 计分, 20 分)									
交流工作小结 (从工作量、工作态度、工作质量等方面总结)									
考核等次		等次:  派出学校领导签字 (盖章) _____ 派至学校领导签字 (盖章) _____							
被考核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县（市、区）人事科，市直学校交市教育局人事与师资处，派出学校、派至学校各留一份。

附件 7:

\_\_\_\_\_县(市、区)乡村学校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县(市、区)主管部门(公章): \_\_\_\_\_

序号	所属乡镇	学校全称	学校类别 (小学、幼儿园、特教、 初中、高中、中职)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 统一使用 Excel 表格制作, 一式 2 份, 加盖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公章。

附件 8:

### 2020 年南通市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1 (非乡村教师)

申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现教师资格名称及取得时间	现职称及受聘时间	申报专业	申报类型

- 注: 1.所有涉及时间的栏目请用“20XX0X0X”的格式;  
2.学历: 研究生、本科、大专、中师;  
3.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4.申报专业: 中学 XX 或小学 XX;  
5.申报类型: 正常、资历破格或学历破格。  
6.此表一式 2 份, A3 打印, 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公章和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章。请各地各校将该表转换成 excel 表格, 同时报送电子表。



附件 9:

### 2020 年南通市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2 (乡村教师)

申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现教师资格名称及取得时间	现职称及受聘时间	申报专业	申报类型

- 注: 1.所有涉及时间的栏目请用“20XX0X0X”的格式;  
2.学历: 研究生、本科、大专、中师;  
3.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4.申报专业: 中学 XX 或小学 XX;  
5.申报类型: 正常、资历破格或学历破格。  
6.此表一式 2 份, A3 打印, 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公章和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章。请各地各校将该表转换成 excel 表格, 同时报送电子表。

附件 10:

## 论文查证“网页打印件”查询方法说明

### (一) 新闻出版总署网页查询目的和步骤

1. 查询目的: 查询论文发表期刊是否为合法期刊, 查询不到的不得上报。

2. 查询步骤 (以《人民教育》为例)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网站;

(2) 在首页“办事服务”处, 单击“便民查询”中的“期刊/期刊社查询”;

(3) 在“媒体类别”处选择“期刊”, “媒体名称”处输入刊名, 输入正确的验证码, 单击查询;

(4) 打印搜索结果网页。

打印网页样式 (将此页粘贴期刊原件封二页)



### (二) “中国知网”网页查询目的和步骤

1. 查询目的: 查询此期刊目录中是否有申报人员的论文, 查询不到的不得上报。

2. 查询步骤 (以《人民教育》2011年10期为例):

(1) “百度”窗口输入：“中国知网”，按“回车键”或单击“百度一下”窗口；



(2) 单击“中国知网”；页面下拉至“特色导航”处，单击“期刊大全”。



(3) 检索词窗口输入刊名，单击“检索”；



(4) 单击网页显示的所选期刊；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 期刊导航 > 专辑导航 > 检索: 人民教育

首字母导航: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检索项: 刊名(含曾用刊名) 检索词: 人民教育 检索

图形方式  列表方式  详细方式 --默认排序-- 共 1条记录, 1页 首页 上页

**人民教育**  
复合影响因子: 0.336  
综合影响因子: 0.151

收藏  定制

图形方式  列表方式  详细方式 --默认排序-- 共 1条记录, 1页 首页 上页

(5) 在“收录期刊”处选择点击发表论文的“年份及刊期”，

手机版 | English | 网站地图 | 帮助中心 您好, 欢迎来到中国知网! 登录 | 注册 | 充值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 期刊导航 > 专辑导航 > 检索: 人民教育 > 人民教育

收藏  定制  RSS 订阅  投稿  EMAIL 订阅

检索项: 刊名(含曾用刊名) 检索词:

**本刊检索** 查看本刊出版统计报表

逻辑 检索项 检索词  
AND 主题 请输入您所需的检索词 检索

1950 年 01 期 - 2013 年 02 期

**收录刊期**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1998年 1997年 1996年 1995年 1994年 更多>>

2011年Z3期	2011年Z2期	2011年Z1期	2011年24期
2011年23期	2011年22期	2011年21期	2011年20期
2011年19期	2011年18期	2011年17期	2011年12期
2011年11期	2011年10期	2011年09期	2011年08期
2011年07期	2011年06期	2011年05期	2011年02期
2011年01期			

刊名: 人民教育  
People's Education  
主办: 中国教育报刊社  
周期: 半月

(6) 在目录页浏览位置左侧边栏右击鼠标，单击窗口中“全选”，然后单击窗口“文件”，单击“打印”即可。

刊名：人民教育  
 主办：中国教育报社  
 周期：半月  
 出版地：北京市  
 语种：中文  
 开本：16开  
 ISSN：0448-9365  
 CN：11-1199/G4  
 邮发代号：2-5  
 复合影响因子：0.336  
 综合影响因子：0.151

历史沿革：  
 现用刊名：人民教育  
 People's Education  
 创刊时间：1950

篇名	作者	页码
走进江苏省江阴市华士实验小学		71-72
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胡锦涛	2-5
中共教育部党组要求 认真学习 深刻领会 全面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5
着力转变基础教育发展方式——学习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六人谈		6-9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为创新人才奠基	田慧生 梁伟国 李帆	10-13
李希贵学校管理沉思录	李希贵	13-15
英雄故里唱大风——山东省阳谷县第二中学发展纪实	王睿	16-19
一所乡村小学的国际视野	任国平	20-28
让儿童享受学校	夏青峰	29-31
草根团队成长摇篮——“心语”班主任成长研究会发展侧记	刘青 贺华义	32-33
点燃生命激情的火焰	张玉芝	34
在忙碌中幸福工作	宁杰	34
《一个爱惜鼻子的朋友》课堂实录	张学青	35-39
健康的人性 健康的阅读	张学青	40-41

(7) 最终打印结果样式 (打印此页并粘贴于刊物原件封二页)

2011 年 10 期  
 逻辑 检索项 检索词  
 主题 请输入您所需的检索词

找到 28 条结果 1/2 下

篇名	作者	页码
1 师生向往和留恋的幸福家园——走进江苏省江阴市华士实验小学		71-72
2 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胡锦涛	2-5
3 中共教育部党组要求 认真学习 深刻领会 全面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5
4 着力转变基础教育发展方式——学习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六人谈		6-9
5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为创新人才奠基	田慧生 梁伟国 李帆	10-13
6 李希贵学校管理沉思录	李希贵	13-15
7 英雄故里唱大风——山东省阳谷县第二中学发展纪实	王睿	16-19
8 一所乡村小学的国际视野	任国平	20-28
9 让儿童享受学校	夏青峰	29-31
10 草根团队成长摇篮——“心语”班主任成长研究会发展侧记	刘青 贺华义	32-33
11 点燃生命激情的火焰	张玉芝	34
12 在忙碌中幸福工作	宁杰	34
13 《一个爱惜鼻子的朋友》课堂实录	张学青	35-39

该文目录信息

# 2020 年南通市中小学一级教师（含初定） 职称评审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师资保障，深入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0〕2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全市中小学一级教师（含初定）职称评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职称评审涉及教师切身利益，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各学校（单位）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认真学习、掌握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内容和要求，明确新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在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做到思想认识统一，政策理解准确，贯彻执行到位。

（二）严格按岗申报。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各学校（单位）要根据人社部门批复的岗位设置方案，结合教师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要，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推荐申报。无空岗数的不得申报。

（三）乡村教师评审政策。继续加大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倾斜力度，在符合晋升高一级职称基本评审条件的前提下，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且申报当年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申报高一级职称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 号）文件精神执行。对在乡村学校任教满 10 年，且申报之时仍在乡村学校工作的，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所提供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经单位公示并确认无疑的，经专业评价，质量较高的可作为职称申报的重要依据和参考。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根据乡镇区划调整等情况，认真研究分析，合理界定本地区乡村学校范围，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填报《乡村学校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7），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备案。

（四）坚持师德“一票否决”。把师德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第一标准，树立鲜明的师德、能力和业绩导向，进一步加强对申报人员师德考核。所有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均需从严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各地各校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長意见、设立举报电话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五）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校要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文件，让全体教师了解职称、了解标准、了解要求，对标找差，对标努力。要严格监管，强化公开，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完善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并积极化解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其他相关人员责任。

## 二、评审条件

（一）申报人须符合《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取消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但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取消中小学教师获得规定学历后重新计算职称任职年限（资历）要求。

（三）对担任班主任工作业绩突出的，在申报职称时予以倾斜。班主任工作的业绩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

（四）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其他方面的要求按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条件执行，但向特教教师适当倾斜，在公开课、评优课



层次、论文要求方面适当放宽要求。

(五) 申报材料的时间界限。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六) 关于对从事教育工作有关对象的认定

1.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含副职),学科组长(教研组长)、年级组长(正职)。

2. 确系工作需要,学校安排在毕业班任教的学科教师,所从事教育工作的年限一年按0.5年计算(提供课表)。

3. 确系工作需要,学校安排担任副班主任、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备课组长的教师,所从事教育工作的年限一年按0.5年计算(提供相关材料)。

4. 上述范围的教育工作年限可互通累计,但不可重复计算。

### 三、推荐程序

(一) 个人申报。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申报人员应填写《南通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并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二) 学校(单位)推荐。推荐工作做到“三公开”:申报人员公开述职、申报材料公开展示、推荐结果公开,其中《南通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和推荐结果必须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三) 有关县(市、区)审查。崇川区、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教育、职称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核实。

(四) 材料评审。对崇川区、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及局直学校(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由市教育局按规定程序召开南通市中小学教师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海门区、通州区中小学一级教师的评审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自行组织。

(五)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按评审分工在相应教育网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 评审后续管理。评审结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公示、确认,市教育局配合做好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人必须登录“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在线申报评审职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域名: [www.0513zc.com](http://www.0513zc.com)。按照系统要求录入申报信息,完成网上申报(非乡村教师选择第1批次,乡村教师选择第2批次),同时按照本意见规定,提交评审的书面申报材料。

(二)申报人必须如实填写“系统”中提供的《中小学教师申报表》,由单位负责审核,确认后才可提交打印。《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栏目,须经学校有关部门逐项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各学校(单位)将“系统”中本地、本校申报人员信息导出汇总,核对申报材料,做到准确无误。

(三)每位申报人填写的《申报表》、《简介表》、《教科研材料(论文)申报表》一式2份,所有复印件均须由上级主管人事部门专人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签字并加盖验证章,否则一律不予受理。

(四)申报人必须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资格材料目录》的要求提供书面申报材料,书面申报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一经上报,一律不得作任何更改和补充。

(五)教科研材料(论文)报送要求。申报者应提交任现职以来符合要求的论文不少于2篇,不超过4篇;专职研训员应提交符合论文提交要求的论文不少于3篇,不超过5篇。提交的正式发表的论文、获奖论文所附的获奖证书、教科研项目的批文和鉴定书均需原件。

(六)申报材料除《申报表》、《简介表》、《课堂教学评价表》、《教科研材料(论文)申报表》外,其余材料按附件1要求装订。每位申报者将所有申报材料整理后,装入材料袋,并在材料袋底部附上地区、单位、姓名、申报学科、申报类型、是否乡村教师等信息。

(七)报送时间。崇川区、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及局直学校(单位)申报一级教师职称人员的书面材料于8月30日报送市教育局职称办(南通市教育考试院三楼),同时报送申报人员汇总表及使用EXCEL制作的电子表(附件5、6、7)。其它县(市、区)学校书面申报材料按各地教育主管部门通知执行。电子邮箱: [ntjyszc@163.com](mailto:ntjyszc@163.com)。联系电话: 83549321、85098830。

(八)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

号)规定,申报一级职称每人收取300元,崇川区、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 and 局直学校(单位)在报送评审材料时交(汇)至市教育局,并注明“中小学一级教师评审费”(收款单位:南通市财政局,账号:1111820109000058268,开户行:工行青年路支行,备注:南通市教育局机关收)。

## 五、初定工作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必须登录“系统”,填写《大中专毕业生初定申报表》,一级教师职称初定由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二级教师职称初定由各县(市、区)和市各主管部门(机构)审定。网上申报时,应在评委会下拉框内选择与初定资格级别相应的认定机构。正常初定工作于9月底前完成。

附件:

1. 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
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民意测评、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3. 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论文申报表
4. 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5. 2020年南通市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1(非乡村教师)
6. 2020年南通市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2(乡村教师)
7. 县(市、区)乡村学校名单汇总表

南通市教育局

2020年7月28日

附件 1:

##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资格材料目录（一级）

姓名			单位			申报学科		
性别			现有资格			申报资格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备注	
1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					2	不装订	
2	简介表					2	不装订	
3	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时的申报表							
4	近三年年度考核表							
5	民意测评、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1		
6	学历证书复印件（电子注册打印件）							
7	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复印件							
8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获奖证书原件（补开的证明一律无效）							
10	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须主管部门、人事部门验印）							
11	反映本人任职以来师德表现、教学业绩及继续教育、教科研等情况的工作总结							
12	反映教学实绩的材料（2019 年下半年备课笔记或听课笔记、公开课或讲座证书原件和教案、讲稿等）							
13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工作量、教育工作年限等）							
14	教科研材料（论文）申报表					2	不装订	
15	教科研材料（论文）原件						单独装订 成册	

附件 2:

## 南通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民意测评、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单位（盖章）:

申报人姓名: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测评时间:

民意测评汇总情况					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情况			
测评人数	同意申报 (人)	基本同意申报 (人)	不同意申报 (人)	其它	班级数	学生数	满意度%	其它

说明: 1.此表由参加民意测评、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的教师和学生,根据申报人的述职及实际工作情况,在相应栏填写相关数据;

2.单位汇总仍用此表,由召集人将汇总后的数字和情况填入相应栏目内,按要求与申报材料一起装订,民意测评情况与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情况不得与申报人本人见面。

3.无本表,视同未测评或测评数据未达到申报要求,职称材料不予评审。

召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2020 年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论文申报表

工作单位 (盖章):

姓名		性别		申报学科	
提交的本人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 (论著) 目录					
篇目序号 (以发表 时间为序)	发表(获奖) 时间	论文(论著)标题		刊物名称 获奖论文单位	备注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论文 评审 意见	经审阅, 认定论文_____篇, 论著 _____篇; 其中, 国家级_____篇; 省级_____篇; 市级_____篇; 县级_____篇。				论文得分

评委 (签字):

(此表一式 2 份)

年 月 日

附件 4:

## 2020 年南通市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简介表

单位: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公开课评优课、基本功竞赛情况				获得的荣誉或受表彰情况								
参加工作时 间				党 政 职 务		时 间 地 点	公 开 课 ( 评 比 活 动 ) 名 称	开 设 范 围 或 获 奖 情 况	表 彰 时 间	表 彰 名 称	表 彰 单 位							
现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评 审 或 考 试 时 间														
拟 申 报 资 格				申 报 类 型														
学 历 、 毕 业 院 校 、 专 业 及 时 间	学 历 1																	
	学 历 2																	
	学 历 3																	
专 业 工 作 简 历						任 现 职 前 ( 根 据 申 报 表 填 写 )				年 限 :		破 格 条 件 ( 注 明 符 合 破 格 条 件 的 第 几 条 ) :						
起 止 时 间	岗 位 及 任 教 学 科			任 何 职		班 主 任 年 限 ( 合 计 : 年 )	任 现 职 以 来 ( 合 计 : 年 )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任 现 职 以 来 撰 写 的 论 文 ( 论 著 )						年	年	年				
												任 现 职 以 来 撰 写 的 论 文 ( 论 著 )				继 续 教 育 情 况 :		
												任 现 职 以 来 撰 写 的 论 文 ( 论 著 )				近 三 年 年 度 考 核 或 任 期 考 核 情 况 :		
						发 表 ( 获 奖 ) 时 间		论 文 ( 论 著 ) 标 题				刊 物 名 称 获 奖 论 文 单 位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				
																		( 盖 章 )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二份, A3 纸打印)







附件 7:

\_\_\_\_\_ **县（市、区）乡村学校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县（市、区）主管部门（公章）: \_\_\_\_\_

序号	所属乡镇	学校全称	学校类别 (小学、幼儿园、特教、 初中、高中、中职)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统一使用 Excel 表格制作，一式 2 份，加盖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公章。

# 2020 年南通市幼儿园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师资保障，深入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0〕2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全市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职称评审涉及教师切身利益，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认真学习、掌握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内容和要求，明确新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在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做到思想认识统一，政策理解准确，贯彻执行到位。

（二）完善岗位设置。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是幼儿园教师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和关键环节，岗位聘用是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的主要体现。各地各幼儿园要完善岗位设置，对在编教师要严格依据人社部门批准的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按核定的岗位数组织申报。无空岗不得申报。

（三）乡村教师评审政策。继续加大乡村教师职称政策倾斜力度，在符合晋升高一级职称基本评审条件的前提下，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且申报当年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申报高一级职称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 号）文件精神执行。对在乡村学校任教满 10 年，且申报之时仍在乡村学校工作的，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所提供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经单位公示并确认无疑的，经专业评价，质量较高的可作为职称申报的重要依据和参考。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根据乡镇区划调整等情况，认真研究分析，合理界定本地区乡村幼儿园范围，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填报《乡村学校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11），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

育局备案。

（四）坚持师德“一票否决”。把师德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第一标准，树立鲜明的师德、能力和业绩导向，进一步加强对申报人员师德考核。所有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均需从严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各地各幼儿园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设立举报热线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五）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幼儿园要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文件，让全体教师了解职称、了解标准、了解要求，对标找差，对标努力。要严格监管，强化公开，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完善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并积极化解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其他相关人员责任。

## 二、评审条件

（一）申报人须符合《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取消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但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取消幼儿园教师获得规定学历后重新计算职称任职年限（资历）要求。

（三）对申报职称特别是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对担任班主任工作业绩突出的，在申报职称时予以倾斜。班主任工作的业绩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研训员将其分管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教师培养质量等作为其教学能力评价的重要内容。对研训员申报高级职称，在幼儿园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在研训岗位对学科教学改革与建设或教师培养工作业绩突出的，累计年限可放宽到 5 年。

（四）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其他方面的要求按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条件执行，但向特教教师适当倾斜，在公开课、评优课层次、论文要求方面适当放宽要求。

（五）申报材料的时间界限。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六）关于对从事教育工作有关对象的认定。幼儿园中层以上干部（正职），所从事教育工作的年限按年计算。教育工作年限可互通累计，但不可重复计算。

### 三、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申报人员应填写《南通市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并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二）学校（单位）推荐。推荐工作做到“三公开”：申报人员公开述职、申报材料公开展示、推荐结果公开，其中《南通市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和推荐结果必须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三）县（市、区）审查。各县（市、区）教育、职称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核实。

（四）高级教师申报人员课堂教学评议。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当地申报高级教师职称人员的课堂教学评议工作。各地要成立申报高级教师职称人员课堂教学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课堂教学评议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本地课堂教学评议工作，并如实填写《课堂教学评价表》。开展课堂教学评议须邀请异地高评委且不得少于 50%，保证课堂教学评议的客观、公正。各地要将组织课堂教学评议的时间、地点、名册提前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安排人员巡视各地课堂教学评议工

作。崇川区、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人员由市教育局组织课堂教学评议工作，人员名单于 8 月 30 日前报市教育局。申报高级教师职称人员的课堂教学评议结果当年有效。

（五）材料评审。市教育局按规定程序分别召开相应类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对全市幼儿园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和崇川区、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幼儿园一级教师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评审；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海门区、通州区幼儿园一级教师的评审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自行组织。

（六）评审结果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按评审分工在相应教育网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七）评审后续管理。评审结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公示、确认，市教育局配合做好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人必须登录“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在线申报评审职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域名：[www.0513zc.com](http://www.0513zc.com)。按照系统要求录入申报信息，完成网上申报（非乡村教师选择第一批次，乡村教师选择第二批次），同时按照本意见规定，提交评审的书面申报材料。

（二）申报人必须如实填写“系统”中提供的《申报表》，由单位负责审核，确认后才可提交打印。《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栏目，须经幼儿园有关部门逐项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各县（市、区）教育局将“系统”中本地申报人员信息导出汇总，核对申报材料，做到准确无误。

（三）每位申报人填写的《申报表》、《简介表》、《教科研材料（论文）申报表》一式 2 份，所有复印件均须由上级主管人事部门专人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签字并加盖验证章，否则一律不予受理。

（四）申报人必须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资格材料目录》的要求提供书面申报材料，书面申报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一经上报，一律不得作任何更改和补充。

（五）关于教科研材料（论文）的报送

1. 申报一级教师论文报送要求：申报者应提交任现职以来符合要求的论文不少于 2 篇，不超过 4 篇。

2. 申报高级教师论文报送要求：申报者应提交任现职以来符合要求的论文不少于3篇，不超过5篇；专职研训员不少于5篇，不超过7篇。破格申报者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符合破格评审条件的有关获奖证书原件、相应等级与数量的论文（论著）。

3. 申报者提交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和“中国知网”（“万方数据”或“维普资讯”）论文数据库查证页的打印件，打印件粘贴于杂志封二页。查询办法详见附件说明。提交的正式发表的论文、获奖论文所附的获奖证书、教科研项目的批文和鉴定书均需原件。

（六）申报材料除《申报表》、《简介表》、《课堂教学评价表》、《教科研材料（论文）申报表》外，其余材料按附件1、附件2要求装订。每位申报者将所有申报材料整理后，装入材料袋，并在材料袋底部附上地区、单位、姓名、申报学科、申报类型、是否乡村教师等信息。

#### （七）报送时间

崇川区、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申报二级、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书面材料于8月30日报送市教育局职称办（南通市教育考试院三楼），其它县（市、区）幼儿园申报二级、一级教师的书面材料按各地教育主管部门通知执行。

各地申报高级教师的书面材料于9月8日报送市教育局职称办（南通市教育考试院三楼）。

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同时报送申报人员汇总表及使用EXCEL制作的电子表（附件9、10、11），电子邮箱：ntjyszc@163.com，联系电话：83549321、85098830。

（八）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规定，申报高级职称每人收取400元（崇川区、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每人500元）；申报一级职称每人收取300元，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在报送评审材料时交（汇）至市教育局，并注明“幼儿园高级或一级教师评审费”（收款单位：南通市财政局，账号：1111820109000058268，开户行：工行青年路支行，备注：南通市教育局机关收）。

## 五、初定工作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必须登录“系统”，填写《大中专毕业生初定申报表》，一级教师职称初定由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二级教师职称初定由各县（市、区）和市各主管部门（机构）审定。网上申报时，应在评委会下拉框内选择与初定资格级别相应的认定机构。正常初定工作于9月底前完成。

附件：

1. 申报二级、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
2. 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
3.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民意测评汇总表
4. 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课堂教学评价表
5. 申报二级、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论文申报表
6. 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论文申报表
7. 论文查证“网页打印件”查询方法说明
8.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简介表
9. 南通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1（非乡村教师）
10. 南通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2（乡村教师）
11. 县（市、区）乡村学校名单汇总表

南通市教育局  
2020年7月28日

附件 1:

##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资格材料目录（二级、一级）

姓名			单位			申报学科	
性别		现有 资格		申报资格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备注
1	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					2	不装订
2	简介表					2	不装订
3	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时的申报表						装订成册
4	近三年年度考核表						
5	民意测评汇总表					1	
6	学历证书复印件（电子注册打印件）						
7	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复印件						
8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获奖证书原件（补开的证明一律无效）						
10	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须主管部门、人事部门验印）						
11	反映本人任职以来师德表现、教学业绩及继续教育、教科研等情况的工作总结						
12	反映教学实绩的材料（2019 年所带班级的一日活动计划、反思、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公开课或讲座证书原件和教案、讲稿等）						
13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工作量、教育工作年限等）						
14	教科研材料（论文）申报表					2	不装订
15	教科研材料（论文）原件						单独装订成册



附件 2:

##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资格材料目录（高级）

姓名			单位			申报学科		
性别		现有资格		申报资格		申报类型 (正常/破格)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备注	
1	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					2	不装订	
2	简介表					2	不装订	
3	课堂教学评价表					1	不装订	
4	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的申报表						装订成册	
5	近三年年度考核表							
6	民意测评汇总表					1		
7	学历证书复印件（电子注册打印件）							
8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和聘书复印件							
9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获奖证书原件（补开的证明一律无效）							
11	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须主管部门、人事部门验印）							
12	反映本人任职以来师德表现、教学业绩及继续教育、教科研等情况的工作总结							
13	反映教学实绩的材料（2019年所带班级一日活动计划、反思、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公开课或讲座证书原件和教案、讲稿等）							
14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工作量、教育工作年限等）							
15	教科研材料（论文）申报表					2	不装订	
16	教科研材料（论文）原件						单独装订成册	

附件 3:

## 南通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民意测评汇总表

单位 (盖章):

申报人姓名: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测评时间:

民意测评汇总情况				
测评人数	同意申报 (人)	基本同意申报 (人)	不同意申报 (人)	其它

说明: 1.此表由参加民意测评的教师,根据申报人的述职及实际工作情况,在相应栏填写相关数据;

2.单位汇总仍用此表,由召集人将汇总后的数字和情况填入相应栏目内,按要求与申报材料一起装订,民意测评情况不得与申报人本人见面。

3.无本表,视同未测评或测评数据未达到申报要求,职称材料不予评审。

召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 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课堂教学评价表

教育局（公章）

学校	学科	年级	日期
课题	执教者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A: 10~8; B: 7~5; C: 4~0		
教师素养 (30分)	1. 教态自然、大方		小计
	2. 语言流畅、简洁, 板书工整美观、主次分明		
	3. 教学内容无科学性错误		
教学理念 (20分)	4. 坚持面向全体, 符合认知规律		
	5. 有“自主、合作、探究”意识		
教学过程 (50分)	6. 结构严谨, 过渡自然		
	7. 容量适中, 重点突出		
	8. 难点突破		
	9.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		
	10. 提问讲究角度和思维含量		
合计得分			
特殊情况说明 (得分低于60分或高于90分的, 必填)			
综合评价	等第	评分	评课组组长
备注	优秀 A(100—85) 良好 B(84—75) 合格 C(74—60) 不合格 D(60以下)		
评课组人数: _____ 评课组成员签名: _____			

附件 5:

## 2020 年申报二级、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论文申报表

工作单位 (盖章):

姓名		性别		申报学科	
提交的本人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 (论著) 目录					
篇目序号 (以发表时 间为序)	发表 (获奖) 时间	论文 (论著) 标题		刊物名称 获奖论文单位	备注
申请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论文 评审 意见	经审阅, 认定论文_____篇, 论著 _____篇;				论文得分
	其中, 国家级_____篇; 省级_____篇; 市级_____篇; 县级_____篇。				

评委 (签字):

(此表一式 2 份)

年 月 日

附件 6:

## 2020 年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论文申报表

工作单位 (盖章):

申报学科:

姓名		性别		申报类型(正常/ 破格)	
提交的本人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论著)目录					
篇目序号 (以发表时 间为序)	发表(获奖) 时间	论文(论著)标题		刊物名称 获奖论文单位	备注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论文 评审 意见	经审阅,认定论文_____篇,论著_____篇; 其中,国家级_____篇;省级_____篇;市级_____篇。				论文得分

评委(签字):

(此表一式 2 份)

年 月 日

附件 7:

## 论文查证“网页打印件”查询方法说明

### (一) 新闻出版总署网页查询目的和步骤

1. 查询目的: 查询论文发表期刊是否为合法期刊, 查询不到的不得上报。
2. 查询步骤 (以《人民教育》为例)
  -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网站;
  - (2) 在首页“办事服务”处, 单击“便民查询”中的“期刊/期刊社查询”;
  - (3) 在“媒体类别”处选择“期刊”, “媒体名称”处输入刊名, 输入正确的验证码, 单击查询;
  - (4) 打印搜索结果网页。

打印网页样式 (将此页粘贴期刊原件封二页)



### (二) “中国知网”网页查询目的和步骤

1. 查询目的: 查询此期刊目录中是否有申报人员的论文, 查询不到的不得上报。
2. 查询步骤 (以《人民教育》2011年10期为例):

(1) “百度”窗口输入：“中国知网”，按“回车键”或单击“百度一下”窗口；



(2) 单击“中国知网”；页面下拉至“特色导航”处，单击“期刊大全”。



(3) 检索词窗口输入刊名，单击“检索”；



(4) 单击网页显示的所选期刊；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 期刊导航 > 专辑导航 > 检索: 人民教育

首字母导航: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检索项: 刊名(含常用刊名) 检索词: 人民教育 检索

图形方式 列表方式 详细方式 -默认排序-- 共 1条记录, 1页 首页 上页

人民教育  
复合影响因子: 0.336  
综合影响因子: 0.151

收藏 定制

图形方式 列表方式 详细方式 -默认排序-- 共 1条记录, 1页 首页 上页

(5) 在“收录期刊”处选择点击发表论文的“年份及刊期”，

手机版 | English | 网站地图 | 帮助中心 您好, 欢迎来到中国知网! 登录 | 注册 | 充值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 期刊导航 > 专辑导航 > 检索: 人民教育 > 人民教育

收藏 定制 RSS 订阅 投稿 EMAIL 订阅 检索项: 刊名(含常用刊名) 检索词:

本刊检索 查看本刊出版统计报表

逻辑 检索项 检索词  
主题 请输入您所需的检索词 检索

1950 年 01 期 - 2013 年 02 期

收录期刊

-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1998年 1997年 1996年 1995年 1994年 更多>>

2011年23期	2011年22期	2011年21期	2011年24期
2011年19期	2011年18期	2011年17期	2011年12期
2011年11期	2011年10期	2011年09期	2011年08期
2011年07期	2011年06期	2011年05期	2011年02期
2011年01期			

刊名: 人民教育  
People's Education  
主办: 中国教育报刊社  
周期: 半月



(6) 在目录页浏览位置左侧边栏右击鼠标，单击窗口中“全选”，然后单击窗口“文件”，单击“打印”即可。

刊名：人民教育  
 主办：中国教育报社  
 周期：半月  
 出版地：北京市  
 语种：中文  
 开本：16开  
 ISSN：0448-9365  
 CN：11-1199/G4  
 邮发代号：2-5  
 复合影响因子：0.336  
 综合影响因子：0.151

历史沿革：  
 现用刊名：人民教育  
 People's Education  
 创刊时间：1950

搜索项：主题 请输入您所需的检索词 检索

找到 28 条结果 1/2 下一页

篇名	作者	页码	
走进江苏省江阴市华士实		71-72	↓
年大会上的讲话	胡锦涛	2-5	↓
学习 深刻领会 全面贯彻落实		5	↓
——学习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		6-9	↓
人才奠基	田慧生 梁伟国 李帆	10-13	↓
	李希贵	13-15	↓
阳谷县第二中学发展纪实	王睿	16-19	↓
	任国平	20-28	↓
	夏青峰	29-31	↓
“心语”班主任成长研究会发展侧	刘雷 贺华义	32-33	↓
	张玉芝	34	↓
	宁杰	34	↓
	张学青	35-39	↓
	张学青	40-41	↓

(7) 最终打印结果样式（打印此页并粘贴于刊物原件封二页）

期刊信息

刊名：人民教育  
 主办：中国教育报社  
 周期：半月  
 出版地：北京市  
 语种：中文  
 开本：16开  
 ISSN：0448-9365  
 CN：11-1199/G4  
 邮发代号：2-5  
 复合影响因子：0.336  
 综合影响因子：0.151

历史沿革：  
 现用刊名：人民教育  
 People's Education

2011 年 10 期  
 目录页浏览 原版预览

逻辑 搜索项 搜索词  
 主题 请输入您所需的检索词 检索

(0) 清除 导出 找到 28 条结果 1/2 下

	篇名	作者	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	1 师生向往和留恋的幸福家园——走进江苏省江阴市华士实验小学		71-72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胡锦涛	2-5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共教育部党组要求 认真学习 深刻领会 全面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5
<input type="checkbox"/>	4 着力转变基础教育发展方式——学习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六人谈		6-9
<input type="checkbox"/>	5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为创新人才奠基	田慧生 梁伟国 李帆	10-13
<input type="checkbox"/>	6 李希贵学校管理沉思录②	李希贵	13-15
<input type="checkbox"/>	7 英雄故里唱大风——山东省阳谷县第二中学发展纪实	王睿	16-19
<input type="checkbox"/>	8 一所乡村小学的国际视野	任国平	
<input type="checkbox"/>	9 让儿童享受学校	夏青峰	
<input type="checkbox"/>	10 草根团队成长摇篮——“心语”班主任成长研究会发展侧记	刘雷 贺华义	32-33
<input type="checkbox"/>	11 点燃生命激情的火焰	张玉芝	34
<input type="checkbox"/>	12 在忙碌中幸福工作	宁杰	34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一个爱惜鼻子的朋友》课堂实录	张学青	35-39

该文目录信息

附件 8:

## 2020 年南通市 \_\_\_\_\_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简介表

单位: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开课评优课、基本功竞赛情况					获得的荣誉或受表彰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党政职务	时间地点	公开课（评比活动）名称	开设范围或获奖情况		表彰时间	表彰名称	表彰单位	
现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或考试时间								
拟申报资格				申报类型								
学历、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学历 1											
	学历 2											
	学历 3											
专业工作经历					教育工作年限 (合计: 年)	任现职前（根据申报表填写）		年限:		职称计算机考试时间及成绩或符合何免试条件:		
起止时间	岗位及任教经历	任何职		任现职以来 (合计: 年)		职务	年限	职务	年限			
						班主任		幼儿园中层以上干部		破格条件(注明符合破格条件的第几条):		
					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论著）					继续教育情况:		
					发表（获奖）时间	论文（论著）标题		刊物名称 获奖论文单位		近三年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情况:		
										年	年	年
										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A3 纸打印)

附件 9:

## 2020 年南通市申报 \_\_\_\_\_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1 (非乡村教师)

申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现教师资格名称及取得时间	现职称及受聘时间	申报专业	申报类型	备注

注: 1.所有涉及时间的栏目请用“201X0X0X”的格式;

2.学历: 研究生、本科、大专、中师;

3.现职称名称: 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4.申报专业: 学前教育;

5.申报类型: 正常、资历破格或学历破格。

6.此表一式两份, A3 打印, 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公章和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章。请各地各幼儿园将该表转换成 excel 表格, 同时报送电子表。

附件 10:

## 2020 年南通市申报 \_\_\_\_\_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2 (乡村教师)

申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现教师资格名称及取得时间	现职称及受聘时间	申报专业	申报类型	备注

注: 1.所有涉及时间的栏目请用“201X0X0X”的格式;

2.学历: 研究生、本科、大专、中师;

3.现职称名称: 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4.申报专业: 学前教育;

5.申报类型: 正常、资历破格或学历破格。

6.此表一式两份, A3 打印, 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公章和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章。请各地各幼儿园将该表转换成 excel 表格, 同时报送电子表。

附件 11:

## \_\_\_\_\_ 县（市、区）乡村学校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县（市、区）主管部门（公章）：\_\_\_\_\_

序号	所属乡镇	学校全称	学校类别 (小学、幼儿园、特教、 初中、高中、中职)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统一使用 Excel 表格制作，一式两份，加盖教育部门公章和人社部门审核章。

# 2020 年南通市中职校教师高级讲师和 讲师（含初定）职称评审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师资保障，深入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0〕2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 2020 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讲师和讲师（含初定）职称评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职称评审涉及教师切身利益，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各学校（单位）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认真学习、掌握中职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内容和要求，明确新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在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做到思想认识统一，政策理解准确，贯彻执行到位。

（二）严格按岗申报。今年起，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讲师、讲师职称均由市教育局组织评审。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各学校（单位）要根据人社部门批复的岗位设置方案及教师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要，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推荐申报。无空岗数的不得申报。

（三）乡村教师评审政策。继续加大乡村教师职称政策倾斜力度，在符合晋升高一级职称基本评审条件的前提下，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且申报当年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申报高一级职称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 号）文件精神执行。对在乡村学校任教满 10 年，且申报之时仍在乡村学校工作的，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所提供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经单位公示并确认无疑的，经专业评价，质量较高的可作为职称申报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四）坚持师德“一票否决”。把师德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第一标

准，树立鲜明的师德、能力和业绩导向，进一步加强对申报人员师德考核。所有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均需从严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各地各校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長意见、设立举报热线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五）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校要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文件，让全体教师了解职称、了解标准、了解要求，对标找差，对标努力。要严格监管，强化公开，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完善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并积极化解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其他相关人员责任。

## 二、评审条件

（一）申报人须符合《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9〕27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2011年底前已取得中小学教师相应职称的，视同具备同级别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评审。

（三）已取得其他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的，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教育工作须满1年以上，方可同级转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同级转评后达到晋升要求的可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

（四）取消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但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

（五）对申报职称特别是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在同等情况下，优先

考虑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对担任班主任工作业绩突出的，在申报职称时予以倾斜。班主任工作的业绩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研训员将其分管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教师培养质量等作为其教学能力评价的重要内容。对研训员申报高级教师，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在研训岗位对学科教学改革与建设或教师培养工作业绩突出的，累计年限可放宽到5年。

（六）申报材料的时间界限。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 三、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申报人员应填写《南通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并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二）学校（单位）推荐。推荐工作做到“三公开”：申报人员公开述职、申报材料公开展示、推荐结果公开，其中《南通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和推荐结果必须在学校校内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三）县（市、区）审查。各县（市、区）教育、职称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核实。

（四）高级讲师职称申报人员课堂教学评议。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当地申报高级讲师职称人员的课堂教学评议工作。各地要成立申报高级讲师职称人员课堂教学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课堂教学评议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本地课堂教学评议工作，并如实填写《课堂教学评价表》。开展课堂教学评议须邀请异地高评委且不得少于50%，保证课堂教学评议的客观、公正。各地要将组织课堂教学评议的时间、地点、名册提前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安排人员巡视各地课堂教学评议工作。局直学校（单位）申报高级讲师职称人员的课堂教学评议工作由市教育局组织。申报高级讲师职称人员的课堂教学评议结果当年有效。

（五）讲师和高级讲师材料评审。对各地各校推荐的申报材料，由市



教育局按规定程序分别召开南通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六）评审结果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将在南通教育网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七）评审后续管理。评审结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公示后发文公布，市教育局配合做好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材料按照属地报送，以县（市、区）为单位报送市教育局职称办。每位申报人必须登录“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在线申报评审职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域名：[www.0513zc.com](http://www.0513zc.com)。如实填写“系统”中提供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录入申报信息，完成网上申报，同时按照本通知中《评审材料报送要求》报送评审材料。

申报人员提交的评审表文本一律采用本通知提供的《南通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附件2），一式2份。

（二）每位申报人填写的《申报表》、《简介表》、《教科研材料（论文）申报表》，所有复印件均须由上级主管人事部门专人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签字并加盖验证章，否则一律不予受理。

（三）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有关学校（单位）的讲师申报材料于2020年8月30日上报，高级讲师申报材料于9月8日上报，报送地点：市教育局职称办（南通市教育考试院三楼），联系电话：83549321、85098830。

（四）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规定，申报高级职称每人收取400元[局直学校（单位）每人500元]，申报中级职称每人收取300元，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有关学校（单位）在报送评审材料、《南通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电子邮箱：[ntjyszc@163.com](mailto:ntjyszc@163.com)）时交（汇）至市教育局，并注明“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或中级评审费”（收款单位：南通市财政局，账号：

1111820109000058268，开户行：工行青年路支行，备注：南通市教育局机关收）。

## 五、初定工作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必须登录“系统”，填写《大中专毕业生初定申报表》，讲师职称初定由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助理讲师职称初定由各县（市、区）和市各主管部门（机构）审定。网上申报时，应在评委会下拉框内选择与初定资格级别相应的认定机构。正常初定工作于9月底前完成。

附件：

1. 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2. 南通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3. 申报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课堂教学评价表
4. 2020年申报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论文申报表
5. 2020年南通市中职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6. 2020年南通市中职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

南通市教育局

2020年7月28日

附件 1:

## 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 一、材料报送及要求

《南通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使用 EXCEL 制作），一式 2 份，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

### 二、申报人员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请申报人员按下述要求提供材料，并整理装订。申报人员材料分为三类：

第一类：评审表格，不需装订。

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A4，一式 2 份。学校和有关部门应逐页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2. 《南通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A3 大小，限填写 1 页，一式 2 份。

3. 无有效证明的业绩成果，不得填入《评审表》和《情况简表》。

第二类：各类佐证材料，按目录装订成册。

佐证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经学校或县（市、区）教育或职称主管部门，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第三类：论文论著代表作，单独装订。

公开发表的论文和正式出版的论著（教材）代表作，申报高级讲师的教师合计限报 3 篇（部），教研员合计限报 6 篇（部），均需提供原件。论文需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页和“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页面的打印件，打印件粘贴于杂志封二页。查证不到的论文，不得上报。

### 三、申报人员送审材料袋格式要求

1. 送审材料袋封面样式

按下列样式制作送审材料袋封面，用 A4 纸打印并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封面上。

地区:\_\_\_\_\_

编号: \_\_\_\_\_

南通市中职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送 审 材 料 袋

学校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评审学科: \_\_\_\_\_

拟评职务资格: \_\_\_\_\_

学校审核人: \_\_\_\_\_

县（市、区）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2. 送审材料袋底部要求

按照下列表样用白纸打印后裁剪成 5cm×20cm 左右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底部

地区:\_\_\_\_\_ 评审学科:\_\_\_\_\_ 拟评职务:\_\_\_\_\_

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是否乡村: \_\_\_\_\_

3. 第二类佐证材料目录（请按此打印成 A4 整张纸大小，粘贴于第二类佐证材料封面）

目 录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申报表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	2		不装订
简介表	简介表	2		不装订
教学评价	课堂教学评价表(仅申报高级者提交)	1		不装订
申报资格	评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时的申报表			均报复印件
	教师资格证书			
	学历、学位证书			
	现任职称证书、聘书			
教育工作	优秀班主任等表彰证书			个人证书均需 提供原件，文 件可提供复印 件。补开的获 奖证明一律无 效。
教学工作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材料			
	公开教学材料			
	教学获奖证书			
专业实践	非教师系列职称、技术等级证书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破格申报	“优秀”年度考核表或相关证书			
教科研	教科研材料(论文)申报表	2		不装订
教科研工作	课题立项书、研究报告、结题报告			单独装订 成册
	视同			
	条件材料			

此类装订成册

#### 四、期刊查证“网页打印件”样式

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查询网页打印样式。



## 2. “中国知网”查询网页打印。



附件 2

## 南通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学 校 名 称：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 \_\_\_\_\_

申报评审学科（专业）： \_\_\_\_\_

拟评专业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南 通 市 教 育 局 制

南通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一式两份。审批盖章后，本人人事档案、市教育局（中职校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2. “学科（专业）代码”指《评审学科（专业）目录》中学科的代码。
3. 本表第 1 至第 9 项的内容由本人填写，学校审核；第 10 至第 11 项的有关内容由学校填写。
4. 按表中各栏目要求认真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详尽，全面科学地反映申报人员水平、能力和实绩。某些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5. 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用计算机打印。
6. 填写内容含糊不清、不符合要求、手续不全及字迹潦草者，不予受理。

## 个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在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声明人（签字）：\_\_\_\_\_

日 期：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最高学历及取得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党政职务与任职时间		教龄
最高学位及取得时间					任现职以来班主任工作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资格何时经何评委会评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工作年限			拟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破格类型
参加任何学术团体及在团体中任何任职情况			社会兼职情况		
综合性奖励、处分等情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备注	
	处分:				

## 二、学习、工作经历

### 1. 学习经历

学 历 情 况  (从高中毕业后填起)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制	学 历	学位	毕(肄)业及时间

### 2.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地、何学校(单位)工作及任何职	备 注

### 三、任现职以来培训、进修、考察等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时间	进修国家、学校或单位	进修内容	进修成绩	学时	备注

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对第一至三项填写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人签字：\_\_\_\_\_

### 四、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及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情况

起止年月	任职班级或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效果、成绩	备注

注：其他管理工作包括担任学校社团、兴趣小组、课余专业训练指导教师，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中层以上干部等。

学校德育管理部门对第四项填写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人签字：\_\_\_\_\_

## 五、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

### 1. 完成教学工作及学年度考核情况

起止年月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工作	课程性质	授课对象及人数	周课时	学 年 总课时	学年度考核结果

注：按学年逐年填写。“课程性质”指必修课、选修课、讲座、课外活动、实习指导、毕业指导等。

### 2. 公开教学情况

日期	名称或内容提要	在何范围交流、示范、观摩	备注

### 3. 教学竞赛和骨干教师评选情况

日期	名称或内容提要	在何范围交流、示范、观摩 及获奖等情况	备注

### 六、任现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起止年月	对象	人数	项目、课题或形式	效果、成绩	备注

### 七、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情况

#### 1. 到企业、行业实践情况

起止年月	实践锻炼单位	实践锻炼形式或主 要内容	效果、成绩	备注

## 2. 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专业实践情况

起止年月	主要工作	本人所起作用	备注

## 3. 取得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时间	证书种类	评审、考试部门	备注

学校教务部门对第五至七项填写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人签字：\_\_\_\_\_

## 八、任现职以来教科研成果情况

### 1. 撰写研究报告、承担项目、课题情况

起止年月	研究报告、项目、课题名称	本人所起作用	项目、课题来源及获奖	备注

注：研究报告、项目、课题指中等职业教育德育、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创业创新创优等教育教学改革专题研究报告、项目，或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

## 2.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研究论文情况

论文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发表时间	期刊名称	备注

具备视同论文发表的业绩成果：

注：指出版的专著、参编教材、获奖论文、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在技能大赛中获奖、艺术学科教师举办的个人专场展演、获得的发明专利及主持新产品研发、新技术革新等项目等，请逐项填写。

注：上报的论文、论著、教材代表作中，请在备注栏中注明“代表作”。

学校教务或科研部门对八项填写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人签字：\_\_\_\_\_

## 九、本人任现职以来工作总结

（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表现、教育教学和教研科研水平、能力、实绩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等）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十、学校综合考核意见

1. 任现职历年来年度考核情况（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的，填写近 5 年考核结果）			
考核部门	考核年度	考核等级	备 注

2. 学校综合考核意见：

（对照教师职称任职条件，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知识与业务能力、教育教学工作、教科研工作、组织能力、管理水平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学校推荐意见

教师测评意见	参加人数	民意测验						召集人签字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学生测评意见 (研训员指导对象 测评意见)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召集人签字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学校推荐小组 意见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召集人签字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学校 推 荐 意 见	(对本《评审表》填写的各项内容是否属实及是否同意申报高一级教师职称任 职资格签署具体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长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盖章      年    月    日</p>							

## 十二、县（市、区）教育局（学校主管部门）、职称主管部门意见

教育局或学校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职称 主管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十三、评审、审批意见

评委会 学科组 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p>经评议，该同志 具备 专业技术资格。</p> <p>评审组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评委会 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p>经评审，该同志 具备 专业技术资格。</p> <p>评委会主任签字：_____ 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p>									
市职称 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p>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 申报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课堂教学评价表

\_\_\_\_\_ 教育局（公章）

学校		学科		年级		日期	
课题				执教者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小计
	A: 10~8; B: 7~5; C: 4~0						
教师素养 (30分)	1. 教态亲切自然、得体大方						
	2. 语言精炼准确、清晰流畅, 板书工整美观、层次分明						
	3. 教学内容符合标准(或大纲)要求, 无科学性错误						
教学理念 (20分)	4. 坚持面向全体, 符合认知规律						
	5. 注重“做学教合一”, 体现核心素养培育						
教学过程 (50分)	6. 结构严谨, 过渡自然						
	7. 容量适中, 难易恰当						
	8. 关注全体, 方法多样(专业课: 理实一体)						
	9. 设问科学, 启迪思维						
10. 重点突出, 难点突破							
合计得分							
特殊情况说明 (得分低于60分或高于90分的, 必填)							
综合评价	等第		评分		评课组组长		
备注	优秀 A(100—85) 良好 B(84—75) 合格 C(74—60) 不合格 D(60 以下))						
评课组人数: _____ 评课组成员签名: _____							

附件 4:

## 2020 年申报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论文申报表

工作单位 (盖章):

申报学科:

姓名		性别		申报类型(正常/ 破格)	
提交的本人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 (论著) 目录					
篇目序号 (以发表 时间为序)	发表(获奖) 时间	论文 (论著) 标题		刊物名称 获奖论文单位	备注
申请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论文 评审 意见	经审阅, 认定论文_____篇, 论著 _____篇; 其中, 国家级_____篇; 省级_____篇; 市级_____篇。				论文得分

评委 (签字): \_\_\_\_\_

(此表一式 2 份)

年 月 日

附件 5:

## 2020 年南通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请用 A3 纸打印，限填一页）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主要业绩成果								
申报学科		申报职务资格				破格情况	学历 资历	日期	名称或内容提要	在何范围交流、示范、观摩及获奖等情况	备注					
最高学历、学位及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时间										
任综合奖励以来情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获奖级别	排名/总人数		任现职以来教科研工作主要业绩成果								
								论文、论著、参编教材、专业获奖、研究成果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完成时间	期刊名称、出版社、比赛单位、课题来源及获奖					
任现职以来专业实践课	到企业、行业实践情况：															
	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专业实践情况：															
	取得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任现职以来教育工作情况	班主任工作年限		社团等指导教师年限		其他管理工作年限			教师测评意见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教育工作获奖情况：															
	学生测评意见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校推荐小组意见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审核人（签名）： _____				（学校人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2020 年南通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_\_\_\_\_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

报送单位（公章）:

序号	申报学科 (专业)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最高学 历(学 位)	最高学 历(学 位)取 得时 间	从专 业事 业	专业 年限	党政 职务	教师 资格 证书 种类	现职 称	现职 称 取 得 时 间	拟评 称 资 格	破 格 情 况	备注

注：1. 统一使用 EXCEL 表格制作，一式 2 份，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公章和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章。

2. 表格各类时间一律用 6 位数字填写，如 1965.02。

3. 分别按讲师、高级讲师填报。

填表人：

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 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

苏职称〔2013〕4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沐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2013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全省中小学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引导教师进一步提高专业发展，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实践，全面履行教师职责，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业化强的教师队伍，根据全省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和中小学教师工作岗位特点及要求，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师和教研室（教师研修中心）、教科所、少年宫、电化教育馆中专门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并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分为：三级教师、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学生，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不得申报或取消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一）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四）处分未撤消者，不得申报。

###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考核合格者，可初定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在小学教师岗位工作满 3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在中小学教师岗位工作满 1 年，可初定二级教师。

2. 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在中小学教师岗位工作满 3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能胜任中小学教师工作，可初定一级教师。

（二）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小学教师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受聘二级教师 5 年以上。

2. 中小学教师获得本科学历后，受聘二级教师 4 年以上。

3. 中小学教师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2 年以上。

（三）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受聘一级教师 5 年以上。

2. 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一级教师 2 年以上。

（四）申报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申报者须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后，受聘高级教师 5 年以上。

##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和教科研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年均继续教育学时符合要求。

## 第七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规定科目的合格证。
2. 取得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
3. 取得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合格证。
4. 取得计算机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 第三章 一级教师评审条件

### 第八条 教育工作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3年以上,或担任团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等其他学生管理工作4年以上,其中任现职期间担任班主任2年以上或担任其他学生管理工作3年以上。

(二)胜任班主任等教育管理工作,能根据学生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任现职以来,本人或所带班级、团队和其他学生管理工作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 第九条 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比较扎实的学科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专业知识,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有一定的教学经验。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过一定年级段的循环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因课程计划、学校性质、规模等原因而课时偏少的学科,任课教师须有其他与教育教学工作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

(二)校级以上公开课教学5次以上,其中校际间2次或县(市、区)级1次以上,公开课教学质量高,受到好评。获得评优课(教学基本功竞赛)校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县级三等奖。

(三)教学内容正确,教学方法得当,每学年学生对其课堂教学满意度达到85%以上。

### 第十条 教科研工作要求

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县（市、区）级以上的教育教学刊物上发表过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在县（市、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认可的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1 篇；或参与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 5 千字以上；或承担县（市、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并撰写课题报告或课题研究论文。

#### 第四章 高级教师评审条件

##### 第十一条 教育工作要求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工作，任教以来，担任班主任 6 年以上，或担任团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等其他教育管理工作 7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 2 年以上，或担任团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指导老师等其他教育管理工作 3 年以上。能根据学生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本人或所带班级、团队和其他学生管理工作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2 次以上。

#####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教学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胜任本学科教学工作，从教以来担任过 1 次大循环教学工作或 2 次小循环教学工作，或担任过 3 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能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验等工作，并主持校本课程开发和实施。

（二）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因课程计划、学校性质、规模等原因而课时偏少的学科，任课老师须有其他与教育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

（三）每学年学生对其课堂教学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是学校公认的教学骨干。开设过校级以上公开课 5 次以上，其中校际间 4 次以上或县（市、区）级 2 次以上，公开课教学质量高，受到好评；或获得县（市、区）级以上评优课（教学基本技能竞赛）二等奖或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在乡镇以下（不含中心乡镇）中小学连续任教 10 年以上的农村教师，教科研课题和成果可放宽一个档次。

##### 第十三条 教科研工作要求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公开刊物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 1 篇,在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 2 篇。

(二)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公开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 1 篇,在市级以上教学类公开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 1 篇,在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认可的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以上 1 篇。

(三)正式出版过与本学科教育教学相关的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四)参加编写教材(由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或本人撰写教参(由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编写并正式出版),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五)主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教科研项目,并通过成果鉴定或获得市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同时在市级以上正式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课题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在乡镇以下(不含中心乡镇)中小学连续任教 10 年以上的农村教师,研究论文可减少 1 篇,教科研课题和成果奖可放宽一个档次。

#### 第十四条 专业示范要求

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任现职以来,在指导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 第十五条 专职教科研人员评审条件

(一)任教以来,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满 8 年,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二)任现职以来,在本级区域开设讲座或教学示范活动年均 3 次以上,其中近 5 年在上一级区域范围不少于 2 次。专职教研人员每学年到学校听课不少于 80 节,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50 节。

(三)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教育教学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选的“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四)任现职以来,主持过市级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过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课题经鉴定已结题;或获得市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同时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为课题研究成果。

(五)任现职以来,能较好地组织区域教科研工作,学科教学质量稳

步提升，得到本学科教师一致认可，所指导教师测评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六) 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任现职以来，在指导培养二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与评审条件

##### (一) 申报条件

学历破格：获得大专学历满 5 年，从事教学工作满 25 年，受聘一级教师 6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等次。

资历破格：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师，获得本科以上学历后，受聘一级教师满 4 年，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以上优秀等次。

##### (二) 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四章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其中 1 条为必备条件)：

1. 在教育教学中起骨干示范作用，教学经验丰富并形成一定的教学风格，在市级以上(资历破格者须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组织的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中获一等奖以上。(必备条件之一)

2. 在班主任、学生管理工作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突出的成绩，本人或所带的班级获得市级以上(资历破格者须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综合部门的表彰奖励。(必备条件之一)

3.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得市级以上(资历破格者须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奖励或政府综合部门的表彰奖励。(必备条件之一)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职教科研人员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教育教学类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5. 主持过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教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或获得过市级教科研成果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对教育教学的某一课题进行深入研究，积极组织参加教改实验，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论证，已取得明显效果，并在市级以上范围内推广。

### 第五章 正高级教师评审条件

#### 第十七条 教育工作要求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为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出色完成班主任、团队辅导员等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突出。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 7 年以上，或担任团队辅导员、课外活

动小组指导教师等其他教育管理工作9年以上。

#### 第十八条 教学工作要求

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育教学能力强，专业知识功底深厚，基本功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教育教学业绩卓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本学科各年段教学规律，出色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每学年学生对其课堂教学满意度达到85%以上，中学教师原则上承担过毕业班教学，小学教师原则上担任过循环教学，教学质量高。

（二）在县（市、区）级以上范围开设教学示范课或学科讲座年均不少于3次，其中近5年年均至少有1次在市级以上范围开设，并获得好评。

（三）获得评优课（教学基本功竞赛）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名教师等称号。

#### 第十九条 教科研工作要求

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选的“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正式出版过学术著作（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或参编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或3万字以上的教学参考用书，其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合并减少2篇。

（二）主持或作为课题组核心成员参加过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结题；或获得过省级二等奖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同时提交的论文中至少有1篇为课题研究成果。

#### 第二十条 专业示范要求

在学科教学中能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在本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有组织、有计划地指导过3名以上青年教师，被指导对象在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取得显著进步，并成长为县（市、区）级以上优秀青年教师。

（二）具有领导和组织教育教学和科研的能力，在中小学教育各类学术或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有较强的影响力。

## 第二十一条 专职教科研人员评审条件

(一) 任教以来,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满 10 年,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二) 任现职以来,在本级区域开设学科讲座或教学示范活动年均 5 次,其中近 5 年在上一级区域范围年均不少于 2 次;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80 节。

(三)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或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4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选的“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正式出版过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参编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或 3 万字以上的教学参考用书,其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合并减少 2 篇。

(四)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级课题或作为课题组核心成员参加过国家级教科研课题研究,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结题。或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同时提交的论文中至少有 1 篇为课题研究成果。

(五) 任现职以来,本区域教科研工作组织有效,学科教学质量居省辖市前列,是同行公认的学科领路人,所指导教师测评满意度在 85% 以上。

(六) 达到第二十条规定的专业示范要求。

## 第二十二条 破格申报与评审条件

### (一) 申报条件

学历破格:获得大专学历,从事教学工作满 30 年,受聘高级教师 6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优秀等次。

资历破格:获得大学本科学历(40 周岁以下须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受聘高级教师 4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优秀等次。

### (二) 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五章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得国家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综合部门的表彰奖励。

2. 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 3 部以上,在省内外产生重要影响。

3. 获得省级教科研成果一等奖或国家教科研成果奖,为江苏省基础

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二级、一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第二十四条 “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根据其工作特点，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其中正校级人员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普通教师任课量的四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40节；副校级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普通教师任课量的三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50节；中层管理人员（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普通教师任课量的二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60节。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和CN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是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作为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材料。专著或教材是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且以在专著或教材上署名为准。

第二十六条 表彰奖励应与本人从事的专业领域相一致，且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教科研课题、获奖应与申报学科相关相近，以课题下达部门盖章的课题下达文件和申报书为准。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须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应的国民教育学历，所学专业与所教学科不一致的，需参加所申报学科合格学历段学历教育2门主干课程的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第二十八条 专职从事电教教研、教育资源制作、教育信息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必须紧密联系学校教育教学实际，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有组织、有计划地具体指导教育信息化的应用与研究。电教研究人员须承担本级以上的教研科研课题，其教研科研成果必须切合学校实际，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必须对市、区县的教育信息化工作具有指导意义。专职从事电教研究工作的人员正常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3篇以上；正常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5篇以上。专职从事教育资源制作开发人员每年撰写设计稿本5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在



市级以上正式刊物上独立发表，并设计、制作、编辑视频资源 30 分钟以上，并在市级以上范围推广使用；或每年开发并制作教育资源不少于 3 个，其中至少有 1 个在市级评比中获一等奖，并在市级以上范围推广使用。

第二十九条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或主要从事心理健康教育、适当兼任其他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可申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每周除担任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包括活动课程）外，还须从事 6 小时以上的个别咨询或团体心理辅导，并提交工作记录。其他方面的要求按中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条件执行。

第三十条 兼职从事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工作的教师，应按所教学科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其兼做少先队工作方面所获奖励与其它学科同组奖励同等对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教育教学类或少先队活动类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有关少先队工作方面的论文可视为 1 篇专业论文。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称号的教师，可申报品德政治（少先队活动）学科，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少先队工作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有关少先队研究论文，申报一级教师需 3 篇以上，申报高级教师需 5 篇以上。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学科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品德政治（少先队活动）、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劳动技术、通用技术、心理健康教育等学科。

第三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中有效学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等取得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三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三十四条 各市可在不低于本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细则，报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

# 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

苏职称〔2013〕5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沐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2013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全省幼儿园教师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引导教师提高专业发展，积极投身学前教育教学实践，全面履行教师职责，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学前教育教师队伍，根据全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和幼儿园教师工作岗位特点及要求，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幼儿园教师和教研室（教师研修中心）、教科所中专门从事学前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并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分为：三级教师、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投身学前

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爱儿童，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身心健康。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不得申报或取消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一）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四）受处分期间和处分未撤销者，不得申报。

####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考核合格者，可初定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 获得学前教育中专学历后，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4年，可初定三级教师。

2. 获得学前教育专科学历后，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或获得学前教育本科学历后，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可初定二级教师。

3. 获得学前教育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或获得学前教育专业博士学位后能胜任幼儿园教师工作，可初定一级教师。

（二）获得中专学历后，受聘三级教师3年以上，可申报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三）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受聘二级教师5年以上。

2. 获得本科学历后，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

3. 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年以上。

（四）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受聘一级教师5年以上。

2. 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一级教师 2 年以上。

(五) 申报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须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申报者须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受聘高级教师 5 年以上。

###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和教科研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年均继续教育学时符合要求。

### **第七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规定科目的合格证。
2. 取得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
3. 取得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合格证。
4. 取得计算机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 **第三章 二级教师评审条件**

### **第八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儿童观，了解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规律，具有一定的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教育态度端正，教育方法得当，教育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保教并重，面向全体幼儿。任职期间无安全责任事故，无投诉。本人或所带班级、幼儿活动等获得园级以上表彰奖励 1 次以上。

(二) 掌握幼儿教育各领域的目标、内容和指导要点。能科学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胜任小、中、大班的教育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并提交近两年所带班级一学年一日活动计划及反思。

(三) 教学基本功扎实。掌握幼儿教育弹、唱、跳、画及观察了解儿童等技能，并提交近两年所带班级幼儿一学年的观察记录或个人材料。

(四) 教育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探索有效教学，开设园级公开活动 3 次或县（市、区）级 1 次以上；或获得技能、教学、游戏、环境等评比园级二等奖 2 次以上或县（市、区）级三等奖 1 次以上。

### **第九条 教科研工作要求**

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论文或案例 2 篇以上。

## **第四章 一级教师评审条件**

### **第十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儿童观，熟悉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规律，具有较扎实的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教育态度端正，教育方法得当，教育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保教并重，面向全体幼儿。任职期间无安全责任事故，无投诉。本人或所带的班级、幼儿活动等获得园级以上表彰奖励 3 次以上。

（二）掌握幼儿教育各领域的目标、内容和指导要点。能科学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能独立承担小、中、大班的教育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并提交近两年所带班级一学年一日活动计划及反思。

（三）教学基本功扎实。掌握幼儿园弹、唱、跳、画及观察了解儿童等技能，并提交近两年所带班级一学年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

（四）教育教学效果优良。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探索有效教学，开设园际公开交流活动 5 次或园际公开交流活动 2 次、县（市、区）级 1 次以上；或获得技能、教学、游戏、环境等评比园级一等奖或二等奖 2 次以上或县（市、区）级三等奖。

### **第十一条 教科研工作要求**

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县（市、区）级以上的教育刊物上发表过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在县（市、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认可的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承担县（市、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并撰写课题报告或课题研究论文。

## **第五章 高级教师评审条件**

###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科学的教育观、儿童观，对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有深入的研究，具有系统、扎实的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具有较高的学前教育实践智慧，教学方法适宜，保教质量高。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保教并重，创设丰富的活动环境，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

注重家园共育，形成教育合力，以多种形式引导幼儿主动发展。任教以来担任班组长5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任班组长2年以上或担任幼儿园教育管理工作2年以上。本人或所带的班级、幼儿活动等获得县（市、区）级以上表彰奖励2次以上或市级1次以上，且家长评价高。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熟练掌握幼儿教育各领域、各年龄段的教育内容与要求，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能承担指导青年教师的工作任务。高效地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并提交近两年所带班级的一学年一日活动计划、反思以及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

（三）教育教学成绩显著。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主动探索有效教学，态度严谨，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主动参与园本课程开发与验证，是幼儿园公认的教育教学骨干。开设园际以上公开活动（讲座）5次或县（市、区）级以上公开活动2次以上，或获得县（市、区）级以上评优课（基本功竞赛）二等奖或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技能、教学、游戏、环境等评比县（市、区）级以上二等奖2次以上。

在乡镇以下（不含中心乡镇）幼儿园连续任教10年以上的农村教师，公开活动（讲座）或获奖均可放宽一个档次。

### **第十三条 教科研工作要求**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科研能力，掌握幼教改革发展的最新动态，并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公开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1篇，在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2篇。

（二）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公开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1篇，在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公开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1篇，在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认可的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以上1篇。

（三）正式出版过幼儿教育专著或译著，本人独立撰写3万字以上。

（四）作为主要编写人员（主编或独立撰写2万字以上），参加编写由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在一定区域推广使用并正式出版的教材或教参。

（五）主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教科研项目，并通过成

果鉴定或获得市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同时在市级以上正式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课题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 **第十四条 专业示范要求**

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任现职以来，在指导、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 **第十五条 专职教科研人员评审条件**

(一)任教以来，在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满 8 年，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二)任现职以来，在本级区域开设讲座或教学示范活动年均 3 次以上，其中近 5 年在上一级区域范围不少于 2 次。每学年到学校听课不少于 80 节，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50 节。

(三)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教育教学类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5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选的“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四)任现职以来，主持过市级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过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课题经鉴定已结题；或获得市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同时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为课题研究成果。

(五)任现职以来，能较好地组织区域教科研工作，学科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得到本学科教师一致认可，所指导教师测评度达到 85% 以上。

(六)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任现职以来，在指导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 **第十六条 破格评审条件**

##### **(一) 申报条件**

学历破格：获得大专学历满 5 年，从事教学工作满 25 年，受聘一级教师 6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等次。

资历破格：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师，获得本科以上学历后，受聘一级教师满 4 年，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优秀等次。

##### **(二) 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五章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在教育教学中起骨干示范作用，教学经验丰富并形成一定的

教学风格，在市级以上（资历破格者须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组织的评优课或基本功竞赛中获一等奖以上。

2. 有丰富的保教工作经验，所带班级幼儿行为习惯好、学习兴趣高，家长满意度高，获得市级以上（资历破格者须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综合部门的表彰奖励。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职教科研人员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教育教学类刊物发表幼儿教育专业研究论文2篇以上。

4. 主持过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教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或获得过市级教科研成果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5. 对幼儿教育的某一课题进行深入研究，积极组织参加教改实验，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论证，已取得明显效果，并在市级以上范围内推广。

## 第六章 正高级教师评审条件

### 第十七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系统、扎实的学前教育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较高的学前教育实践智慧，教学方法适宜，有效互动强，保教质量高。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育人为本，关爱与尊重幼儿；坚持家园共育，利用多方资源，形成教育合力，促进幼儿健康成长。任教以来，在已注册的幼儿园里承担班组长或年级组、园所管理工作7年以上。有在省级优质园以下等级幼儿园任教或指导工作的经历。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

（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坚持以高尚的师德和严谨教风，潜移默化地教育幼儿；坚持保教并重，提供幼儿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坚持面向全体幼儿，关注、尊重幼儿在发展水平、能力、经验、学习方式等方面的个体差异，以多种形式有目的、有计划地引导幼儿主动发展。家长和同行评价高。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熟练掌握幼儿园各领域、各年龄班的教育内容与要求，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任现职以来，在县（市、区）级以上开设公开课或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3次，其中近5年年均至少有1次在市级以上范围开设，并获得好评。

（四）任教以来，获得过市级以上优质课（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名教师等称号。



(五) 教育教学成绩显著。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有效教学,教学态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能主持园本课程开发与验证,并取得较好效果,在全市有较大影响。

### **第十八条 教科研工作要求**

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任现职以来,具有下列条件:

(一) 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幼儿教育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核心刊物发表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选的“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正式出版过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主编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编写或在一定区域推广使用并正式出版的教材、教学参考用书,其在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可合并减少 2 篇。

(二) 主持或作为课题组核心成员参加过省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结题;或获得过省级以上教研科研成果二等奖。同时提交的论文中至少有 1 篇为课题研究成果。

### **第十九条 专业示范要求**

在幼儿教育中能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在本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任现职以来,有组织、有计划地指导过 3 名以上青年教师,被指导对象在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取得显著进步,并成长为县(市、区)级以上优秀青年教师。

(二) 具有领导和组织教育教学与科研的能力,在幼儿教育各类学术或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有较强的影响力。

### **第二十条 专职教科研人员评审条件**

(一) 任教以来,在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满 10 年,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二) 任现职以来,在本级区域开设学科讲座或教学示范活动年均 5 次以上,其中近 5 年在上一级区域范围年均不少于 2 次。每学年到学校听课不少于 80 节。

(三)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

有创见的幼儿教育论文或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4 篇在核心刊物发表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选的“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正式出版过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参编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教学参考用书 2 万字以上,其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合并减少 2 篇。

(四)任现职以来,主持省级或作为课题组核心成员参加过国家级教研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完成准予结题;或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同时提交论文中至少有 1 篇为课题研究成果。

(五)本区域教科研工作组织有效,任现职以来,所指导区域的保教质量居省辖市前列,是同行公认的学科领路人,所指导教师测评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六)达到第十九条规定的专业示范要求。

## **第二十一条 破格申报与评审条件**

### **(一) 申报条件**

学历破格:获得大专学历,从事幼儿教育工作满 30 年,受聘高级教师 6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优秀等次。

资历破格:获得大学本科学历(40 周岁以下须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受聘高级教师 4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优秀等次。

### **(二) 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六章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有丰富的保教工作和园所管理经验,管理的园所或所带班级幼儿行为习惯好、学习兴趣高,家长满意度高,教育教学成绩突出,获得国家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综合部门的表彰奖励。

2. 出版幼儿教育学术专著 3 部以上,并在省内外产生重要影响。

3. 获得省级教科研成果一等奖或国家级教科研成果奖,为全省幼儿教育改革做出突出贡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三、二、一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管理人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根据其工作特点,园长的教育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普通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的五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60 节;副园长的教育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普通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量四分之一,且听课不少于 120 节;其他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普通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刊物是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和 CN 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是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作为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材料。专著或教材是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且以在专著或教材上署名为准。

**第二十五条** 表彰奖励应与本人从事的专业领域相一致,且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教科研课题、获奖项目应与申报学科相关相近,以课题下达部门盖章的课题下达文件和申报书为准。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须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应的国民教育学历,非学前教育专业,必须接受系统、规范的学前教育专业的学习与培训。

**第二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中有效学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等取得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二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九条** 各市可在不低于此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细则,报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

#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 行)

苏职称〔2009〕2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广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一步加强教学改革和专业实践,提高“双师”素质,全面履行教师职责,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中等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根据我省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岗位特点及要求,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职业教育中心)、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成人教育中心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和在各级职业教育研究室专职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并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和教研人员。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延迟申报或不能申报:

1. 年度考核中有“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

2. 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3. 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教师职务资格。

第五条 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要求

须有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的实践经历,具有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关专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执业资格证书。

第六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熟练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取得省人事、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全国职称计算机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免考:

1. 具有计算机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2.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3. 申报计算机学科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规定,任现职以来结合本职工作,完成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进修任务或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其它继续教育、培训进修任务。

###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资格: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讲师资格并受聘助理讲师职务4年以上。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取得助理讲师资格并受聘助理讲师职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2年以上。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3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承担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以直接认定讲师资格。

#### 第九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规律,教书育人,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优良。积极参加学校德育、课程改革、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等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工作。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德育为先,关爱学生,注重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培养学生职业素养。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的

1年以上)，具有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和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所带班级班风良好，班集体建设成绩突出，受到好评；或担任学校社团、兴趣小组、课余专业训练指导教师3年），所指导的社团、兴趣小组、课余专业训练为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作出成绩，经学校考核合格或受到学校表彰；或担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中层以上干部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2年以上，管理工作有一定成效。

2. 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根据需要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受到学生好评。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任期内平均周课时在10课时以上（因学校性质、办学规模、专业特点等原因课时量偏少的专业、学科，应有其它教学工作量作为补充）。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3. 积极参与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探索有效的课堂教学方式，开设公开课校级3次或县（市、区）级1次以上；或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或县（市、区）级三等奖1项以上。

#### 第十条 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要求

在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工作2年以上；或任现职以来到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4个月以上（具有硕士学位的累计2个月以上），参与企业技术服务和生产经营管理，了解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完成企业实践预定任务，同时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初级职务或相关专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者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晋升）。师范类学校教师到小学、幼儿园实践累计4个月以上，积极参与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改革，了解学校对新教师培养的要求。

#### 第十一条 教科研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撰写中等职业教育德育、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创业创新创优等方面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经校级以上鉴定和实践检验，对教育教学改革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

2.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1篇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视同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

(1)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中职教材 2 万字以上, 或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 1 部以上。

(2) 教科研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教科研机构、有关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3) 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教学基本功等比赛, 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或创作的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在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设计项目被采用 1 件以上。

(4) 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教学基本功等比赛获得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5) 艺术学科教师在学校举办具有一定水平的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览。

(6) 参与企事业单位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 1 项以上 (前 3 名); 师范类学校教师参与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前 3 名)。

(7)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市 (厅) 级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 第十二条 中职教研员评审讲师的条件

中职教研员除具备第八条、第十条外, 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在基层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累计不少于 2 年, 同时从事职业教育教研工作 1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 每年听课 80 节以上并撰写听课综述, 并在县 (市、区) 级以上范围开设研究课、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 2 次;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县 (市、区) 级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前 3 名), 研究成果对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本专业学术论文 (发表论文视同要求同第十一条, 且仅限视同 1 篇)。

### 第四章 高级讲师资格条件

####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以申报高级讲师资格: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2. 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2年以上。

####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对中等职业教育有一定的研究，具有鲜明的教学理念，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与相关专业领域职业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丰富的教书育人经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育人为本，注重将德育渗透到专业和学科教学各个环节，具有丰富的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经验，善于针对学生的特点和实际，开展深入细致、富有成效的思想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2年以上，班级管理经验丰富，所带班级或本人获得校级优秀班集体或优秀班主任等称号；或担任学校社团、兴趣小组、课余专业训练指导教师3年以上，所指导的社团、兴趣小组、课余专业训练为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素质作出重要贡献，受到学校表彰；或担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中层以上干部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2年以上，管理工作富有成效。

2. 公共基础课教师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专业课教师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指导过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等，受到学生好评。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任期内平均周课时在10课时以上（因学校性质、办学规模、专业特点等原因课时量偏少的专业、学科，应有其它教学工作量作为补充）。近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

3. 积极参与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探索有效的课堂教学方式，开设校级研究课、示范课4次或县（市、区）级2次或市级1次以上。

4. 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或县（市、区）级二等奖或市级三等奖1项以上；或被评为县（市、区）级以上教学能手、骨干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等称号；或被聘为市级以上专业（学科）中心教研组成员2年以上。

#### 第十五条 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要求

在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工作3年以上；或任现职以来到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5个月以上（具有硕士学位的累计2个月以上），掌握本地区相关行业发展动态、产业调整与产业链形成趋势以及人才培养需求，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同时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



业中级职务或相关专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者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晋升)。师范类学校教师到小学、幼儿园实践累计5个月以上,积极参与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改革,取得较好成绩。

#### 第十六条 教科研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过学校德育、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创业创新创优等教育教学改革专题研究项目1项以上,研究报告经校级以上鉴定和实践检验,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或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与过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5名)。

2.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本专业学术论文。论文经专家鉴定对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工作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视同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仅限视同1篇):

(1)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3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省级以上规划或立项中职教材5万字以上,或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1部以上。

(2) 教科研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教科研机构、有关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3) 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创新、创业大赛,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在刊物上公开发表、设计项目被省级以上机构采用2件以上。

(4)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创新、创业、教学基本功等比赛中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5) 艺术学科教师在学校举办具有一定水平的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览。

(6) 主持开发省级职业教育课程产品并被采纳使用。

(7) 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教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8) 主持企事业单位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1项以上,并经

县（区）级以上科技部门鉴定，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师范类学校教师受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委托，主持过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以上，研究成果经县（市、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鉴定，对教育教学工作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推广价值。

#### 第十七条 中职教研员评审高级讲师的条件

中职教研员除具备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在基层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累计不少于 5 年，同时从事职业教育教研工作 3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每年听课 80 节以上并撰写听课综述，在县（市、区）级以上范围开设研究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 4 次，其中至少 1 次在市级以上范围开设。主持或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省级以上本专业（学科）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或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研究成果经专家鉴定和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和专业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在核心刊物发表（发表论文视同要求同第十六条，合计仅限视同 2 篇）。

#### 第十八条 破格申报高级讲师资格条件

#####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讲师资格：

1.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25 年，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4 年以上（40 岁以下资历破格申报教师须具有硕士学位）。

3.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

##### （二）业绩成果要求

除具备第十四条第 1、2 款和第十五条外，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为“优秀”，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成果突出，开设县（市、区）级示范课、公开课 4 次或市级 2 次以上；或获得县（市、区）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或被评为市级以上教学能手、骨干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等称号；或被聘为市级以上专业（学科）中心教研组成员 2 年以上。

2.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 2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发表论文视同要求同第十六条, 合计仅限视同 2 篇)。

## 第五章 正高级讲师资格条件

###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高级讲师资格并受聘高级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 第二十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相关专业领域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教书育人成果卓著,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效果好, 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思想和教学风格。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高尚师德和人格魅力, 深入开展学生思想道德教育, 着力培养学生职业素养, 发挥德育示范引领作用, 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 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 所带班级或本人获得校级优秀班集体或优秀班主任等称号; 或担任学校社团、兴趣小组、课余专业训练指导教师 2 年以上, 所指导的社团、兴趣小组、课余专业训练为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素质作出重要贡献, 受到学校表彰; 或担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中层以上干部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管理工作富有成效。

2. 公共基础课教师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专业课教师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指导过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受到学生好评。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 任期内平均周课时在 10 课时以上(因学校性质、办学规模、专业特点等原因课时量偏少的专业、学科, 应有其它教学工作量作为补充)。在全省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影响, 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其中至少 3 次为“优秀”。

3. 积极参与课程教学改革, 不断探索有效的课堂教学方式, 近 5 年在市级以上范围开设研究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 5 次以上, 并且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以上或教育教学重大成果在省级以上现场会观摩推广。

4. 任教以来, 获得市级以上专业(学科)带头人、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职业教育领军人才、省级职教名师、省“333”工程第二层次以上培养对象、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带头人、省“六大人才高峰”资助对象等称号, 或任现职以来担任省职教教科研中心组负责人2年以上。

5. 系统指导过2—3名青年教师, 其中至少有1名为县(市、区)级骨干教师, 指导工作成绩突出。

#### 第二十一条 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经验、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应用能力, 带领团队进行教学改革, 取得丰硕成果; 对本专业的开发与建设有较系统研究与突出建树, 专业设置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匹配度高, 专业建设成果显著, 在行业企业中有较好的美誉度; 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务或相关专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师范类学校教师在指导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改革方面作出突出的成绩, 在本地区小教、幼教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2. 担任省级以上示范专业、实习实训基地、课程改革实验点、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主要负责人2年以上。

#### 第二十二条 教科研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或作为课题组核心成员参加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教科研课题(前3名), 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研究成果处于省内领先水平, 对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在同行中影响较大; 或获得省级教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

2.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5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2篇本专业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代表作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鉴定, 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实践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具备下列条件的可视同在相应刊物发表论文(以下各项仅限视同1篇, 合计仅限视同3篇):

(1)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10万字以上, 或参与编写正

式出版的本专业省级以上规划或立项中职教材 1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参加国家级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设计作品被省级以上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 1 件，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3) 直接指导的学生或本人在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教学基本功等比赛中获省级二等奖，视同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奖励，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4) 由专业出版社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 1 部以上或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 2 件以上，视同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5) 艺术学科教师在市级以上范围举办高水平的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览，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6) 主持企事业单位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 1 项以上，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经有关部门鉴定，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视同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师范类学校教师受市教育主管部门委托，主持或指导过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以上。研究成果经委托单位鉴定对教育教学工作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推广价值或被学校采纳，视同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7)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 第二十三条 中职教研员评审正高级讲师的条件

中职教研员除具备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 1 款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在基层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累计不少于 5 年，同时从事职业教育教研工作 5 年以上。近 5 年来，每年听课 40 节以上并撰写听课综述，在县（市、区）级以上范围开设研究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 5 次，其中至少 2 次在市级以上范围开设，积极总结推广课改经验，对本专业学科教学、教科研的指导有独创之处，在提高本市专业学科教学质量方面做出显著贡献。主持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作为课题组核心成员参加国家级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研究成果对教学改革和专业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教育

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4 篇学术论文在核心刊物发表(发表论文视同要求同第二十二條,合计仅限视同 3 篇)。论文代表作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鉴定,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实践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讲师资格、正高级讲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二十五条 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申报教师职务,正校级领导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普通教师规定工作量的 1/4;副校级领导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普通教师规定工作量的 1/3;中层管理干部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普通教师规定工作量的 1/2。

第二十六条 从其它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教学岗位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职务。申报教师高一级职务时须从事教学工作满 3 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以教学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对从企业引进、在本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晋升高级职务时,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技能和在促进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绩,其它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年末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优秀率一般占任课教师总数的 30%左右。按学期考核的学校须根据教师学期考核情况综合成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2. 教科研项目、课题均须已结题,并提供正式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协议和结题报告。取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必须提供本专业、行业权威部门的书面鉴定材料。

3.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公开发行的刊物指有 ISSN 或 CN 刊号的刊物;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4. 个人举办的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览须提供音乐会全程录像及艺术创作展览实况录像 VCD。

5. 省级教科研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和省教科院下达的课题，省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市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辖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6.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第二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中年龄、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课题结题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三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省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